

## 72 年 8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 一、地政法規

- 農業發展條例（總統府公報第 4171 期）（北市公報 72 年秋字第 36 期）（72HAZZ01） ..... 1
- 修正「國民住宅貸款辦法」（總統府公報第 4177 號）（72HAZZ02） ..... 5
- 臺北市 73 年度公共建設土地券發行辦法（北市公報 72 年秋字第 36 期）（72HAZZ03） ..... 6

### 二、地政分類法令

#### （一）地政機關法令

- 臺北市政府與行政院權責劃分表（個別事項）地政部分修正案，業經報奉行政院核准修正備查（72HBAZ04） ..... 6

#### （二）地權法令（缺）

#### （三）地籍法令

- 關於區分所有建物共同使用部分之登記簿記載例及其他有關細節問題乙案，請依內政部會商結論辦理（72HBCZ05） ..... 8
- 檢送研商內政部 72 年 8 月 5 日臺內地字第 171675 號函規定區分所有建物共同使用部分之登記簿記載例及其他有關細節問題執行會議紀錄（72HBCA06） ..... 21
- 關於區分所有建物共同使用部分之登記簿記載及其他有關細節問題乙案，既須作印製有關簿冊函稿及對所屬人員講解作業方法等準備工作，同意延至本(72)年 9 月 1 日起實施（72HBCZ07） ..... 24
- 關於臺北市各機關學校經管民國 48 年 1 月 1 日至 57 年 9 月 30 日之未登記建物如何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乙案，請依本處 72 年 7 月 19 日北市地一字第 28310 號（刊登 72 年 7 月份函釋辦理）（72HBCA08） ..... 24
- 為財政部函囑依據修正「信託投資公司管理規則」第 7 條規定之信託投資公司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就其不動產設定擔保物權或移轉其所有權（72HBCD09） ..... 25
- 關於江○○憑行政法院判決申辦本市古亭區南海段 2 小段 523 地號土地地上權時效取得登記乙案，請依內政部規定辦理（72HBCD10） ..... 27
- 為內政部核復關於法院囑託查封之未登記建物在未塗銷查封以前債務人檢具使用執照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勘測結果與法院囑託查封之面積不符，應如何處理疑義（72HBCA11） ..... 28
- 關於日據時期被收養之養女謝○○，於民國 35 年 6 月 20 日與養父同日收養之螟蛉子結婚，其對於生父之遺產無繼承權，業經內政部函釋在案（72HBCC12） ..... 29
- 關於內政部核復臺灣省地政處請示「郭○○君等申請遺產繼承登記，其中部分繼承人因行方不明未能會同申辦登記疑義乙案」

(72HBCC13) .....	29
● 關於本國人在外國設立之公司向本國銀行之國外分行辦理貸款，提供國內之擔保品設定抵押權予該行，原則可行，請依照辦理 (72HBCD14) .....	30
● 擔保土地買賣價款可於該土地設定抵押權 (72HBCD15) .....	30
● 內政部核釋關於原以法人籌備處公推之代表人登記為不動產所有權人，於法人未核准設立時，依該法人籌備處協議書規定，同意登記為該代表人所有，准予由當事人申辦更名登記 (72HBCE16) .....	31
● 凡寺廟，教會持有內政部於 72 年 6 月 30 日以前 (包括 6 月 30 日) 核發之證明書前往貴所依規定申辦不動產更名登記時，應予受理 (72HBCE17) .....	32
● 關於都市計畫內農業區挖掘蝦池乙案，請內政部 67.6.27 臺內營字第 787915 號函規定辦理 (72HBCK18) .....	32
● 有關本市中山區濱江段 4 小段 408 地號地目變更乙案 (72HBCK19) .....	32
● 內政部函釋關於地政事務所派員會同地方法院查封欠稅人土地之案件核收複丈費乙案 (72HBCO20) .....	33
● 關於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其需就區分所有建物分別計算規費者，應如何計徵疑義乙案，請依內政部函釋辦理 (72HBCO21) .....	33
● 72 年 8 月 4 日 (第 71 次) 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72HBCZ22) .....	34
● 72 年 8 月 18 日 (第 72 次) 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72HBCZ23) .....	35
● 72 年 8 月 25 日 (第 73 次) 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72HBCZ24) .....	37
● 檢送「研商市民建議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提供標示地段、地號之地點及加註建物登記簿索引簿中所有權人姓名，以服務民眾乙案處理事宜會議紀錄」(72HBCZ25) .....	38
● 修訂「臺北市政府人民或法團申請案件理時限表」(地政部分) (72HBCZ26) .....	38
(四) 地用法令	
● 關於以訂有「三七五」租約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抵繳遺產稅申辦移轉為國有時不受土地法第 107 條及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5 條規定之限制 (北市公報 72 年秋字第 32 期) (72HBDZ27) .....	40
(五) 重劃法令	
● 內政部釋示關於獎勵都市土地所有權人辦理重劃辦法第 6 條規定執行疑義 (北市公報 72 年秋字第 35 期) (72HBEB28) .....	41
● 公告重行修訂之本市內湖區第 7 期市地重劃區範圍及其重劃計畫書 (72HBEB29) .....	43
● 公告本市松山區第 4 期市地重劃計畫書及有關事項 (72HBEB30) .....	45

(六) 地價法令

- 關於興辦工業人承購政府或政府委託開發之工業區之土地，於出售予以興辦工業人後，應自出售之次期起，以興辦工業人為納稅義務人課徵地價稅（稅捐稽徵通報第 74 期）(72HBFB31) .....47
- 土地所有權人死亡，土地無人管理，經主管稽徵機關指定土地使用人人為地價稅代繳義務人，該代繳義務人縱在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仍不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北市稅捐稽徵通報第 72 期）(72HBFB32) .....47
- 依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地上權人非屬地價稅與田賦之納稅義務人，稽徵機關應不得向其課徵，至土地為地上權人占有使用，依同法第 4 條之規定稽徵機關得應土地所有權人之請求，以占有使用人（地上權人）為地價稅與田賦代繳義務人，但逾期不為代繳，仍應向納稅義務人（即土地所有權人）追繳。（稅捐稽徵通報第 74 期）(72HBFB33) .....48
- 政府機關出售公有土地應否查欠（稅捐稽徵通報第 74 期）(72HBFB34) .....48
- 遺產土地，經繼承人辦妥繼承登記為共同共有後，由各共同共有人協議辦理分割時，其土地增值稅，應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 第 42 條關於共有土地分割之規定辦理（財政部公報第 21 卷第 1023 期）(72HBFB35) .....48
- 關於土地買賣，如因出逾規定期限不會同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可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48 條規請由主管機關通知當事人以公告土地現值為其土地移轉現值徵收土地增值稅（稅捐稽徵通報第 74 期）(72HBFB36) .....49
- 關於未依限繳土地增值稅，經稅捐機關註銷該土地現值申報後不得再准按原申報現值補發土地增值稅單（稅捐稽徵通報第 74 期）(72HBFB37) .....49
- 關於王○○等 26 人，於尚未辦竣繼承登記前，即申報移轉土地現值，應不予受理，仍應於辦妥繼承登記後為之（稅捐稽徵通報第 74 期）(72HBFF38) .....49
- 夫妻聯合財產中，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夫於離婚後將其贈與前妻。除依法應課贈與稅外，因無須另行辦理變更或移轉產權登記，自不發生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契稅問題（稅捐稽徵通報第 72 期）(72HBFF39) .....50
- 雙方當事人於訂立買賣契約申報契稅及經變更房屋納稅人名義後，未向地政機關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前原所有權人提出申請恢復房屋納稅義務人名義應准照辦（北市稅捐稽徵通報第 74 期）(72HBFE40) .....50

- 房屋買賣在尚未辦竣產權移轉登記前，因故解除契約撤銷移轉，其逾期繳納稅所加徵之納金，應否退還一案(財政部公報 21 卷第 1020 期) (72HBFZ41) .....50
- 關於洪李○○君所有不動轉，經申報契稅後，在尚未繳清契稅並辦妥移轉登記前，被法院查封拍賣拍定人既已檢附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申報契稅，其在拍定日前由原業主先行轉讓他人，已依法核課契稅之條件，應予撤銷，並免課(北市稅捐稽徵通報第 72 期) (72HBFE42) .....51
- 房屋買賣移轉，納稅人報繳契稅後，經查明其實際買賣日期與申報契約書所載移轉日期不符，有逾契稅條例第 16 條規定申報之期限，應依同條例第 24 條規定加徵怠報金，而無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規定之適用(北市稅捐稽徵通報第 72 期) (72HBFE43) .....51
- 財政部函釋政府機關以社會福利基金興建配售與低收入戶居住之平價住宅，可否適用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9 款規定免徵房屋稅(北市稅捐稽徵通報第 74 期) (72HBFZ44) .....51
- 關於租賃公司所有房屋出租與限供住宅使用房屋應按何種稅率課徵房屋稅(北市稅捐稽徵通報第 74 期) (72HBFZ45) .....52
- 土地改良未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之程序申請驗證登記，不得依據當地鄉公所核發之證明書所列金額予以認定其土地改良費用。凡不合規定程序之證明，不得自土地漲價總額中扣除(北市稅捐稽徵通報第 74 期) (72HBFZ46) .....52
- 內政部函釋關於開闢都市計畫道路辦理徵收工程受益費時，其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外，屬受益區之受益土地是否得予免徵或緩徵工程受益費案疑義乙案(北市公報 72 年秋字第 42 期) (72HBFG47) .....52
- 遺產稅應納稅額及逾期自動補報加計之利息合計已逾新臺幣 30 萬元者，可比照本部 67.6.29(67)臺財稅第 34182 號函釋規定辦理。(財政部公報 21 卷第 1024 期) (72HBFF48) .....53

(七) 徵收法令

- 行政院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及事業單位歷年徵收之土地，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者，應由用地機關或單位自行清查，並依清查結果儘速囑託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辦理登記，以維地籍資料之完整」(72HBGC49) .....53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中華民國 72 年 8 月 18 日臺灣省政府 72 府法一字第 66700 號令廢止「臺灣省土地代書人管理規則」(省公報 72 年秋字第 42 期)

- 建議釐訂山地保留地移轉登記聯繫事項以利土地管理乙案(省公報 72 年秋字第 36 期) (72HCBZ50) .....54
- 檢發「加強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查報與取締要點」一份，請即配合前頒「臺灣省政府加強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方案」切實遵照實施(北市公報 72 年秋字第 25 期) (72HCCZ51) .....55

- 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運用市地重劃區內標售抵費地之盈餘款部分有關提撥作業程序案(省公報 72 年秋字第 39 期)(72HCCZ52) .....58
- 民國 72 年 6 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省公報 72 年秋字第 36 期)(72HCEZ53) .....59
- 各機關營繕工程編擬工程預估底價應切實依照「各機關營繕工程招標辦法」第 15 條之規定按市價合理估計(省公報 72 年秋字第 26 期)(72HCZZ54) .....62

####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缺)

#### 五、其他法令

##### (一) 一般法規

- 修正「臺北市議會議事規則」、「議員質詢辦法」(72HEAZ55) .....63  
經濟部 72.7.28 經(72)礦 30839 號公告「礦業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更正文字(北市公報 72 年秋字第 29 期)
- 內政部 72.7.22(72)臺內警字第 168847 號令廢止「外僑出境登記辦法」(北市公報 72 年秋字第 25 期)
- 內政部 72.7.22(72)臺內警字第 168847 號令修正「中華民國境內外人出入及居留規則」為「外人出入國境及居留規則」(北市公報 72 年秋字第 23 期)

##### (二) 一般行政

- 法務部 72.8.15.法 72 律 10287 號函法務部訂定「獎勵鄉鎮市調解要點」(北市公報 72 年秋字第 40 期)
- 訂定「實施鄉鎮市調解條例應行注意事項」(北市公報 72 年秋字第 41 期)(72HEBZ56) .....70
- 內政部函釋關於宗祠組織究應設立財團法人乙案(北市公報 72 年秋字第 34 期)(72HEBZ57) .....72
- 內政部函釋關於張○○女士檢附臺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書代為申領 61 建松山五字第 010 號建照之部分使用執照乙案(北市公報 72 年秋字第 39 期)(72HEBZ58) .....72
- 72 年臺北高雄市升等考試等 6 職等地政職系考試專業科目有土地測量學、地籍測量法規，依「工作性及所學相近職系名稱表」乙等二組備註(二)規定得予調任測量職系之職位(北市公報 72 年秋字第 24 期)(72HEBZ59) .....73
- 內政部函釋建造執照所指「工程造價」包含範圍乙案(北市公報 72 年秋字第 39 期)(72HEBZ60) .....73
- 內政部函以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建議各機關舉辦水程發包，應按規定公開招標，勿以議價方式辦理乙案，應按規定公開招標，勿以議價方式辦理乙案，應切實依照「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北市公報 72 年秋字第 24 期)(72HEBZ61) .....74

- 公教人員儲蓄惠存款移轉續存計息有關規定(北市公報 72 年秋字第 30 期) (72HEBZ62) .....74
- 有關公教人員配偶在私立大專院校擔任客座教授，配住學校宿舍，可否報領有眷房租津貼(北市公報 72 年秋字第 40 期)(72HEBZ63) .....75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2.8.6(72)局貳字第 20673 回國留學生以臨時專任職務派用者，其派用與延長期間，請規定期限並送銓敘部登記備查(北市公報 72 年秋年第 40 期)
- 有關一般行政機關編制內技工、工友、司機升任職員後，其原任技工、工友、司機之年資宜否併計辦理公教輔購住宅(北市公報 72 年秋字第 40 期) (72HEBZ64) .....75

## 六、判決要旨

### (一) 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 72 年度臺再字第 20 號(請求交還土地及塗銷登記事件)(參考法條：土地法第 42 條)(法令月刊第 34 卷第 8 期) (72HFAZ65) .....75
- 72 年度臺上字第 738 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參考法條：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法令月刊第 34 卷第 8 期) (72HFAZ66) .....76
- 72 年度臺上字第 1468 號(請求返還土地增值稅墊款事件)(參考法條：土地法第 182 條)(法令月刊第 34 卷第 8 期) (72HFAZ67) .....76

### (二) 行政法院判決要旨(缺)

## 七、參考資料

- 行政院臺 72 訴字第 9671 號決定書(土地公告現值更正公告生效日期事件)(參考法條：平均地權條例第 46、平均地權條例細則第 64 條、訴願法第 1、2 條)(總統府公告第 4175 期) (72HGZ68) .....76

# 農業發展條例

中華民國 72 年 8 月 1 日(72)臺統(一)義字第 4301 號令公布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加速農業發展，促進農業產銷，增加農民所得，提高農民生活水準，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農業主管機關：中央為經濟部；省（市）為省（市）政府；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本條例用辭定義如左：

一、農業：指利用自然資源及用資材，從事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等動植物產銷之事業。

二、農產品：指農業所生產之物。

三、農民：指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

四、家庭農場：指以共同生活戶為單位，從事農業產銷之農場。

五、共同經營：指土地相毗連或鄰近之農民或飼養同類禽、畜、魚之鄰近農民，自願結合共同從事農場經營者。

六、委託代耕：指自行經營之家庭農場，僅將其農場生產過程之部分或全部作業，委託他人代為實施者。

七、委託經營：指家庭農場將其自有耕地之部分或全部，委託其他家庭農場、共同經營組織、合作農場或農業服務業者經營。

八、合作農場：指依合作社法設立之農場。

九、農民團體：指依法組織之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及農田水利會。

十、農業用地：指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與農業經營不可之農舍、畜禽舍、倉儲設備、曬場、集貨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用之土地。

農民團體與合作農場所有直接供農業使用之倉庫、冷凍（藏）庫、農機中心、蠶種製造（繁殖）場、集貨場、檢驗場等用地，視同農業用地。

十一、耕地：指農業用地中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或依都市計畫法編為農業區、保護區之田、旱地目土地，或依土地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依法編定而土地登記簿所記載田、旱地目之土地。

十二、農產專業區：指按農產別規定經營種類所設立並建立產、製、儲、銷體系之地區。

十三、農產運銷：指農產品之集貨、選別、分級、包裝、儲存、冷凍（藏）、加工處理、檢驗、運輸及交易等各項作業。

十四、農業服務業：指為農業生產者提供農業生產指導、服務並收取服務費之事業。

十五、農業企業機構：指從事農業生產及附屬加工之股份有限公司。

第 4 條 農民自行以人力、畜力或農用機械操作、經營農業生產或實施共同經營、合作農場經營者，為自耕。其實施委託代耕者，以自耕論。

第 5 條 依本條例規定之委託經營，不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規定。

託經營應以書面為之，其費用之分擔、收益之分及委託期間，由委託人與受委託人約定之；委託期間之終止無約定者，應於一年前通知對方、屆期由委託人

無償收回其土地。

委託經營之委託人，在委託經營期間，不得購置耕地。

第 6 條 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得設農業發展諮詢委員會，提供興革意見；所需工作人員應就該機關所定員額內調用之。

第 7 條 政府應設置農業發展基金，以捐贈款及各級政府公庫撥款等充之。前項捐贈，經農業主管機關之證明，依所得稅法之規定，免予計入當年度所得，課徵所得稅。

農業發展基金之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8 條 政府為因應國內外農產品價格波動，穩定農品產銷，應指定重要農產品設置平準基金；其設置辦法，及管理運用準則，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 9 條 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指定農產品或農產加工品，輔導業者設置各該業發展基金。

前項基金之管理與運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指導與監督。

第 10 條 為期本條例之有效實施，政府各級有關機關應逐年將有關工作，編列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積極推動。

第 11 條 鄉（鎮、市、區）公所應指定專人辦理農業及產銷資料之調查、統計、層報該管農業主管機關分析處理。

第 12 條 農業主管機關為執行保護農業資源、救災、防治植物病蟲害、家畜或養殖魚貝類疾病等特定任務時，得指定人員為必要之措施。

## 第二章 農地利用

第 13 條 耕地及其他依法供農業用地使用之土地，於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先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

第 14 條 公私有農業用地，均應依照土地可利用限度使用，並依其需要，實施水土保持處理及維護。超限度使用或怠於水土保持處理者，依法強制使用人變更或實施之。

低度利用而具有開發潛力之大面積地區，政府得指定單位負責規劃並輔導其利用。

第 15 條 地政主管機關進行農地重劃，應會同農業及水利等有關機關，統籌策劃，配合實施。

第 16 條 業主管機關對於集水區之經營管理，應作整體規劃，對於水土保持、治山防洪、防風林、農地改良、漁港、船澳、農業專用道路、農田水利、灌溉、排水、河堤、海堤等農業工程及公共設施之興建及維護，並應協調推動。

第 17 條 山坡地、山地保留地、河川新生地、海埔新生地及海邊養殖地等土地，由政府統籌規劃，劃定區域，自行投資開發或核准由農民、合作農場、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投資開發。但政府開發之土地，指定為農業使用者，除供自用外，應優先租售農民，分期收回開發費用。

前項山地之開發管理及山地保留地輔導開發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18 條 前條經核准由農民團體或農民開發之土地，得輔助農民以合作方式為之。農民、合作農場、農民團體或農業企業機構開發之土地，開發完竣後，無償使

用。繼續經營滿五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由農業企業機構投資開發者，自產品開始銷售之日起，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五年；其由農民、合作農場或農民團體開發者，自開發完竣有收益之日起，免徵田賦八年。

第 19 條 農民或合作農場場員，每人開發或承受之土地面積，以不少於三公頃為原則。但最高不得超過 20 公頃。農民團體依其計劃、農業企業機構按計畫及實收資本額核定其最高面積。

### 第三章 農業生產

第 20 條 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應訂定全國農業產銷方針、計畫，並督導實施。

第 21 條 農業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就農業資源分布、生產環境及發展需要，規劃農業生產區域，並視市場需要，輔導設立適當規模之農產專業區，實施計畫產、製、儲、銷。

第 22 條 農業務業經農業主管機關登記者，依獎勵投資條例有關定免稅與獎勵。

第 23 條 中央業主管機關對於種用動植物、肥料、飼料農藥、動物用藥及農業機械等資材，應分別訂定規格及設立廠場標準，實施檢驗。

第 24 條 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應訂定農業機械化發展計畫，輔導農民、合作農場、農團體或農業服務業購買及使用農業機械，並予協助貸款或補助。

第 25 條 農業動力用電、動力用油、用水，不得高於一般工業用電、用油、用水之價格。農業動力用電費用，不採累進計算，停用期間，免收基本費。

農業動力用電、動力用油、用水之範圍及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第 26 條 農業主管機關應獎勵輔導家庭農場，擴大經營規模，或以共同經營、委託經營、合作農場及其他經營方式，從事擴大規模農業生產；並籌撥資金協助貸款或補助。

前項獎勵輔導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27 條 農業用地在依法作農業使用期間，移轉與自行耕作之農民繼續耕作者，免徵土地增值稅。

第 28 條 家庭農場為擴大經營面積或便利農業經營，在同一地段或毗鄰地段購置或交換耕地時，於取得後連同原有耕地之總面積在五公頃以下者，其新增部分，免徵田賦五年；所需購地或需以現金補償之資金，由農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 15 年貸款。

第 29 條 為輔導農業學校青年或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成員之一，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並經農業主管機關證明能自耕後，准予承墾未開發之公地或購買農業用地。

前項承墾或購買土地之資金，由農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 15 年貸款。

第 30 條 每宗耕地不得分割或移轉為共有。但因出售與毗鄰耕地自耕農而與其耕地合併者，得為分割，因繼承而移轉者，得為共有；共有耕地每人持分達 5 公頃以上且有分割之必要者，得報經該省（市）主管機關核准分割為單獨所有；部分依法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者，其依法變更部分得為分割。

第 31 條 家庭農場農業用地，其由能自耕之繼承人一人繼承或承受，而繼續經營農業生產者，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並自繼承或承受之年起，免徵田賦十年。但如繼續經營不滿 5 年者，應追繳應納稅賦；其需以現金補償其他繼承人者，由農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 15 年貸款。

第 32 條 第 28 條、第 29 條及第 31 條之協助貸款辦法，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 第四章 農產運銷與價格

第 33 條 農業主管機關為維持農產銷平衡及合理價格，得指定農產品由供需雙方依契約生產、收購並保證其價格。

第 34 條 農民或農民團體辦理共同供銷、運銷，直接供應工廠或出口外銷者，視同批發市場第一次交易，免徵印花稅及營業稅。

第 35 條 農民出售本身所生產之農產品，其所出具之收據，免徵印花稅。

第 36 條 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會同有關主管機關，對各種農產品或農產加工品，得實施計畫產銷，並協調農業生產、製造、運銷各業間之利益。

第 37 條 外銷之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得統一報價，簽訂公約，維持良好外銷秩序。

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得指定農產品由農民團體專責外銷或統一供貨。

外銷農產加工品，輸入其所需之原料與包裝材料及外銷農產品輸入其所需之包裝材料，其應繳關稅、貨物稅，得於成品出口後，依關稅法及貨物稅條例有關規定申請沖退之。

第 38 條 農產品加工業，得由農業主管機關，或經由農民團體，或農產品加工業者之申請，劃分原料供應區，分區以契約採購原料。已劃定之原料供應區，農業主管機關得視實際供需形變更之。

不劃分原料供應區者，農業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籌協調原料分配。

第 39 條 農業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協助農民、合作農場或農民團體實施產、製、儲、銷一貫作業，並鼓勵工廠設置於農村之工業用地或工業區內，便利農民就業及原料供應。

第 40 條 貿易主管機關於核准農產品進口之前，應徵得中央農業主管機關之同意。

進口農產品或其加工品，對國內農業造成損害或有損害之虞時，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應與中央有關主管機關會商對策，並採取有效措施。

#### 第五章 農業金融與保險

第 41 條 政府應設立農業金融策劃委員會，策劃審議農業金融政策、農業金融體系、農貸計畫農貸利率及農貸資金籌措分配等事項；其設置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42 條 為協助農民取得農業經營所需資金，政府應建立農業信用保證制度，並予獎勵或補助。

第 43 條 為安定農民收入，穩定農村社會，促進農業資源之充分利用，政府應舉辦農業保險。

在農業保險法未制定前，得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分區、分類、分期試辦農業保險，由區內經營同類業務之全體農民參加，並得委託農民團辦辦理。農民團體辦理之農業保險，政府應予獎勵與協助。

第 44 條 農業生產因災害受損，政府得協助融通資金，輔導其迅速恢復生產，並依勘報災歉條例減免田賦或救濟。

#### 第六章 農村福利與環境維護

第 45 條 為增進農民經營農業意願，改善農村生活環境，政府應籌撥經費，加強農村基層建設，推動農民生活利措施，充實農村醫療設施。

- 農村社區之更新，得實施重劃或區段徵收；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第 46 條 為維護農業生產及農村生活環境，主管機關應採取必要措施，防止農業生產對環境之污染及其他對農業生產、村環境、水資源、土地、空氣之污染。
- 第七章 農業研究與推廣
- 第 47 條 農業主管機關會同教育及科技主管機關，因應農業發展需要，就農業實驗、研究、教育、訓練及推廣等事項，訂定農業研究教育推廣聯繫方案，分別或合作實施。  
實施前項方案，應編列預算，獎助志願從事農漁業之青年就讀農漁業院、校，並加強辦理農漁民職業補習教育，以提高農漁業科技水準。
- 第 48 條 為擴大農場經營規模，鼓勵農民轉業，農業主管機關應會同職業訓練主管機關，對離農農民，專案施以職業訓練，並輔導就業。
- 第 49 條 為提高農業科學技術水準，各級農業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農業試驗研究機構，加強農業試驗研究。
- 第 50 條 農業主管機關應加強農業推廣工作，並充實各專責單位，必要時得委託農業院校、農民團體、企業組織或有關機關、團體，辦理農業推廣，並輔導、監督。農業推廣以法律定之。
- 第 51 條 農業實驗、研究、教育及推廣人員，對農業發展有貢獻者，農業主管機關應予獎勵。  
前項獎勵辦法，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八章 附則
- 第 52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 第 53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國民住宅貸款辦法」

中華民國 72 年 8 月 10 日臺 72 內字第 14786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住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38 條訂定之。
- 第 2 條 依本辦法辦理國民住宅貸款業務之各級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或直轄市為省或直轄市政府；在（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依本辦法辦理國民住宅貸款，其貸款對象以依本條例及有關規定所審定合格之國民住宅承購人或自建戶為限。
- 第 4 條 國民住宅貸款之利率，依左列之規定：  
一、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不得超過年息九厘，由內政部連同每戶貸款總額報請政院核定之。  
二、銀行提供部分，利率按訂約時，中央銀行核定中、長期放款利率上、下限之平計算。
- 第 5 條 國民住宅貸款之本息自撥付貸款之次月起列規定償付：  
一、第一年至第三年按月付息不還本。  
二、自第四年起分十二年按月均等償還本息。  
自建戶之貸款報經內政部核准者，得分季償還；農宅貸款得以半年為一期償還。
- 第 6 條 國民住宅自建戶之貸款，分二期撥付，第一期依興建進度撥付百分之八十，第

二期於所有權登記及法定抵押權囑託登記後撥付百分之二十。

- 第 7 條 借款人未能按期還款，應就逾期欠繳本息部分按日加收原貸款利率百分之五十之違約金。
- 第 8 條 借款人未能按期還款時，應就逾期欠繳本息部分按日加收原貸款利率百分之五十之違約金。
- 第 9 條 國民住宅貸款業務由內政部會同財政部指定公營不動產信用專業銀行或省（直轄市）銀行承辦之。  
前項承辦國民住宅貸款業務銀行得另收承辦手續費，其標準由內政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 第 10 條 本法自發布日施行。

## 臺北市 73 年度公共建設土地債券發行辦法

72.8.19 臺北市政府 72 府法三字第 33083 號令訂定

- 第 1 條 為徵收市區道路用地，依臺灣地區公共建設土地債券發行條例規定，發行公共建設土地債券（以下簡稱本債券），特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債券專作依照土地法徵收市區道路用地、補償土地價款之用。
- 第 3 條 徵收市區道路用地應行補償之地價，每戶總額在 100 萬元（新臺幣，下同）以下者，全部發給現金，超過 100 萬元整者，其超過部分之半數以本債券搭發之，其餘半數及未達最低票面額 1000 千元以下之餘額部分，發給現金。
- 第 4 條 本債券發行數額訂為 16 億 4000 千萬元。  
前項發行數額，得視搭發成數之實際需要酌予增減，發行日期得視實際情況隨時變動。
- 第 5 條 本債券之發行及其還本付息事務，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委託臺北市銀行辦理。
- 第 6 條 本債券面額分為 10 萬元、5 萬元、5 千元及 1 千元五種。
- 第 7 條 本債券利率為年息 9 厘毫。
- 第 8 條 本債券償還期限為 7 年，自發行之日起，每屆滿一年，付息一次，第一、第二兩年僅付利息，自第三年起，每年平均攤還本息一次，期滿全部還清。
- 第 9 條 補償地價所需現金及本債券到期應付之本息，由本府按年列入本市地方總預算。
- 第 10 條 本債券採無記名式，不得掛失，並不適用民法第 720 條第 1 項但書、同法第 725 條及 727 條之規定。
- 第 11 條 本債券得轉讓、買賣、質押或充司法上稅務上與其他公務上之保證。
- 第 12 條 本債券當年息票或本息票，得十足抵繳本市之工程受益費。
- 第 13 條 本債券免予課徵印花稅及所得稅。
-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臺北市政府與行政院權責劃分表（個別事項）地政部分修正案，業經報奉行政院核准修正備查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技術室

72.8.11 北市地人字第 29897 號

說明：依本府 72.7.28(72)府人一字第 29394 號函轉行政院 72.7.9 臺 72 內字第 12574 號函辦理。

附件

71.7.20 行政院臺 71 內字第 12210 號函修正備查  
72.7.9 行政院臺 72 內字第 12574 號函修正第 8 條公地撥用部分

二十一、臺北市政府與行政院權責劃分表（個別事項）（核定本）			
柒、地政部分：			
工作項目	權 責 劃 分		備考
	行政院	臺北市 政府	
一、外國人購買或出售土地及建築物之核准與報請核定事項。	核定	擬訂	依土地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二、加徵空地稅倍數之核定事項。	核定	擬訂	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40 條規定辦理。
三、平均地土地債券發行數額日期，債券面額及利率。	核定	擬訂	依臺灣地區平均地權土地債券發行條例第 4 條規定辦理。
四、臺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	核定	擬訂	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6 條規定辦理。
五、臺北市政府暨各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	核定	擬訂	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3 條規定辦理。
六、臺北市政府及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選舉辦法。	核定	擬訂	依臺北市政府暨各地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8 條規定辦理。
七、土地及改良物徵收。	核定	擬訂	依土地法第 222 條規定辦理。
八、公地撥用： 1. 臺北市有部分  2. 非臺北市有部分	(一)備查。 (二)內政部代辦代判院稿核定。	核定  同意	依照行政院 70.12.14 臺 70 財 18035 號函規定辦理。 (一)市屬機關依土地法第 26 條申請撥用者。 (二)依土地法第 26 條撥用市有土地之報院核准案件，其土地係由中央機關管理使用，或申請撥用機關為中央機關或他省（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時。
	(一)財政部代辦代判院稿核定。 (二)內	核轉  核轉	(一)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需用國有土地，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規定申請撥用者。 (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需用他省（市）縣（市）鄉鎮有土地，依地法第 26 條規定申請

	政部代辦代判院稿核定。		撥用時。
九、土地徵收完畢報備。	核定	擬訂	依土地法施行法第 54 條規定辦理。
十、撤銷徵收。	核定	擬訂	依行政院臺 65 內字第 10362 號函規定辦理。
十一、原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依土地法第 219 規定收回被徵收土地事項。	核定	擬訂	依內政部 66.1.17.臺內地字第 713416 號函規定辦理。
十二、區段徵收及重劃地區內土地禁止移轉、分割、設定、負擔、新建、改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核定	擬訂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3 條 2 項及第 59 條規定辦理。
十三、區段徵收計畫書。	核定	擬訂	依土地法第 222 條規定辦理。
十四、區段徵收範圍內未登記地登記市有事項。	核定	擬訂	依行政院 60.6.9 臺 60 內字第 5854 號令規定辦理。

## 關於區分所有建物共同使用部分之登記簿記載例及其他有關細節問題乙案，請依內政部會商結論辦理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2.8.9 北市地一字第 30897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72 年 8 月 5 日臺內地字第 171675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為一革新便民措施，請貴所先行公告通知，同時對所屬人員詳加講解，以免發生錯誤，並統一自本(72)年 8 月 15 日起實施辦理。
- 三、檢前開部函影本及其附件 1、2、3、4、7 影本各乙份，供請參辦。
- 四、副本抄送本府法規會及本處技術室及第一科（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2.8.5 (72) 臺內地字第 171675 號

主旨：關於區分所有建物共同使用部分之登記簿記載例及其他有關細節問題，請依說明二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府地政處 72 年 6 月 29 日北市地一字第 24989 號函辦理。
- 二、案經本部邀集省、市地政處研商，獲致結論如下：
  - (一) 區分所有建物之共同使用部分未能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測繪於各區分建物之內，須依同規則第 72 條規定另編建號單獨登記者，為簡化登記作業，並節省登記機關之人力、物力，該共同使用部分之登記簿，僅

建立標示部，不再建立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惟為使各區分所有人對共同使用部分之持分權利能於登記簿上明確表示，於標示部後加列「區分所有建物共同使用部分附表」（其紙質、尺幅與登記簿同，格式詳附件 1），載明各區分所有建物所有人取得之持分權利。

(二) 區分所有建物共同使用部分，不另發給所有權狀，僅於各區分所有建物之所有權狀主任署名欄上方空白處，加蓋「本建物之共同使用部分見○○建號之登記」字樣戳記，並於該戳記空白處填載共同使用部分之建號（詳附件 2）。於發給區分有建物所有權狀時，同時影印共同使用部分之登記簿謄本乙份，免費附發參考。

(三) 區分所有建物於辦竣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因分割、合併致共同使用部分之權利範圍發生變更時，應於共同使用部分附表內依左列方式記載：

1. 區分所有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因分割致其共同使用部分之權利範圍發生變更時，於附表內將原建號及權利範圍欄以紅線自左上角至右下角予以劃除，變更登記紀要欄內記明「因分割」字樣；於未使用欄接續記載該建號與分割後之權利範圍，及於變更登記紀要欄內記明「○年○月○日分割出○○建號」。並依序記載因分割新增編之建號、權利範圍，及於變更登記紀要欄內記明「因分割由原建號○○號轉載」（記載例詳附件 3）

2. 區分所有建物於辦竣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因合併致共同使用部分之權利範圍變更時，於附表內將原建號及權利範圍欄紅線自左上角至右下角劃除，分別於變更登記紀要欄內記明「因合併轉載於○○建號」及「因合併」字樣。並於未使用欄接續記載留之建號與合併後權利範圍，及於變更登記紀要欄內記明「○年○月○日因○○建號併入」（記載例詳附件 4）。

(四) 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及嗣後之移轉、設定及限制登記等，關於共同使用部分，依左列方式辦理：

1. 區分所有建物之共同使用部分，申請另編建號單獨登記時，各區分所有人對該共同使用部分之持分權利，由申請人協議之；其未能與相關區分所有建物同時申請登記者，得依本部 71 年 10 月 20 日臺內地字第 101985 號函說明二第(六)項規定添附切結書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按各區分所有建物面積佔各該相關區分所有建物之總面積之比計算申請之。登記完畢後，申請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承受人無須另附切結書，以資簡便（詳附件 5）（略）。

2. 申請區分所有建物所有權移轉、設定或限制登記等，應提出之契約書或登記清冊，無須另填寫共同使用部分之建號、標示及權利範圍，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72 條第 2 款規定視為當然隨同區分所有建物移轉、設定或限制處分。登記機關受登記時，僅於區分所有建物登記簿辦理登記已足，該共同使用部分登記簿用紙，無須為任何記載。

3. 嗣後法院囑託就區分所有建物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當然包括其共同使用部分之持分權利，本部 70 年 9 月 24 日臺內地字第 44149 號函（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70 年 9 月份）說明三之規定，應即停止適用。

(五) 共同使用部分之登記簿用紙已建立所有權利部及他項權利部，並已發給所

有權狀者，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已登記之共同使用部分，若有任一相關區分所有建物申請所有權移轉、設定或其他變更登記時，應先將該共同使用部分建號登記簿用紙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截止記載，於「其他事項」欄註明依本部函字號截止記載字樣，並以紅筆自左上角至右下角劃除後，建立附表，附表內「區分所有建物建號欄」按次序編列，「權利範圍」欄按申請人所有之共同部分之權利範圍填入；其他各區分所有建物所有人之權利範圍，則俟各區分所有建物向地政機關申請移轉、設定或其他登記時，再一一填入（詳附件6）（略）。至於原發之共同使用部分所有權狀回註銷。

2.依前款規定，將共同使用部分建號之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截止記載並建立附表，如已設定他項權利尚未塗銷者，應將截止記載之理由通知他項權利人；若區分所有建物暨其共同使用部分，業經法院等囑託為查封等限制登記時，亦應通知法院等有關機關（其通知函稿內容詳如附件7）。

(六)共同使用部分依前述方式登記，現行土地登記規則中有關之規定，於嗣後通盤檢討修訂時，應酌予配合修正。」

三、檢送附件1至附件7各乙份。







臺灣省 台北市 士林區 三鎮市 鄉 玉段建築改良物登記簿

同使用部分附表										建 號	
區分所有建物建號	權利範圍	變更登記紀要	登簿	校對	區分所有建物建號	權利範圍	變更登記紀要	登簿	校對	建號	
4827	$\frac{1}{20}$	因分割	印	印	4841	$\frac{1}{20}$		印	印		
4828	$\frac{1}{20}$		印	印	4842	$\frac{1}{20}$		印	印		
4829	$\frac{1}{20}$		印	印	4843	$\frac{1}{20}$		印	印		
4830	$\frac{1}{20}$		印	印	4844	$\frac{1}{20}$		印	印		
4831	$\frac{1}{20}$		印	印	4845	$\frac{1}{20}$		印	印		
4832	$\frac{1}{20}$		印	印	4846	$\frac{1}{20}$		印	印		
4833	$\frac{1}{20}$		印	印	4827	$\frac{1}{40}$	72年1月5日因分割出 4850建號	印	印		
4834	$\frac{1}{20}$		印	印	4850	$\frac{1}{40}$	因分割由原建號4827號 轉載	印	印		
4835	$\frac{1}{20}$		印	印							
4836	$\frac{1}{20}$		印	印							
4837	$\frac{1}{20}$		印	印							
4838	$\frac{1}{20}$		印	印							
4839	$\frac{1}{20}$		印	印							
4840	$\frac{1}{20}$		印	印							
本建號附表已登記用紙頁數											
1											

台北市士林區三五段建築改良物登記簿

建號		4827		備考	
權利人所有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貳貳叁捌	權利人所有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壹壹壹玖	權利人所有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主要建築材料	鋼筋混凝土造	主要建築材料	鋼筋混凝土造	主要建築材料	
用途	平台	用途	平台	用途	
建築完成日期	民國71年2月25日	建築完成日期	民國71年2月25日	建築完成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樓層	合計 玖柒玖捌	樓層	合計 肆捌玖玖	樓層	
主要建築材料	鋼筋混凝土造	主要建築材料	鋼筋混凝土造	主要建築材料	
平房或樓層層數	伍層	平房或樓層層數	伍層	平房或樓層層數	
建築式樣	本國式	建築式樣	本國式	建築式樣	
主要用途	店舖停車場	主要用途	店舖停車場	主要用途	
地號	二六一	地號	二六一	地號	
小段	貳	小段	貳	小段	
基地段	三五	基地段	三五	基地段	
門牌號數	七五號	門牌號數	七五號	門牌號數	
巷弄	八〇〇巷	巷弄	八〇〇巷	巷弄	
街路段	中山北路6段	街路段	中山北路6段	街路段	
收件日期	民國71年4月16日	收件日期	民國72年1月28日	收件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71年2月25日	登記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72年1月5日	登記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原因	總登記	登記原因		登記原因	
登記字號	士林字第五肆壹號	登記字號	字第 號	登記字號	字第 號
登記日期	民國72年5月20日	登記日期	民國72年1月28日	登記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標示先後	塗銷 壹	標示先後	貳	標示先後	
本建築標示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本建築標示部第 壹 頁

台北市士林區三五段建築改良物登記簿

建號		4850	
權利人所有	面積(平方公尺)	壹壹壹玖	
主要建築材料	鋼筋混凝土造		
用途	平台		
建築完成日期	民國71年2月25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權利人所有建築物面積	合計	肆捌玖玖	
權利人所有建築物	面積	肆捌玖玖	
主要建築材料	鋼筋混凝土造		
平房或樓房層數	伍層		
建築式樣	本國式		
主要用途	店舖停車場		
基地坐落	地號	二六一	
基地	段	貳	
基地	段	三五	
建物門牌	號	七五之一號	
建街路	段	八〇〇巷	
收件日期	民國72年1月22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72年1月5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原因	分割		
登記字號	士林字第伍零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登記日期	民國72年1月29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標示先後	壹		
本建號標示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壹			

因分割由原建號四八二七號轉讓  
 使用執照71年使一八九號  
 建物其所有權須同本號  
 建築共由原建號四八二七號轉讓



臺灣省 臺南市 縣 林區市 鄉 鎮 市 三 五 段 建 築 改 良 物 登 記 簿

同 使 用 部 分 附 表										建 號 4 8 4 7	
區 分 所 有 建 物 建 號	權 利 範 圍	變 更 登 記 紀 要	登 簿 校 對	區 分 所 有 建 物 建 號	權 利 範 圍	變 更 登 記 紀 要	登 簿 校 對	區 分 所 有 建 物 建 號	權 利 範 圍	變 更 登 記 紀 要	登 簿 校 對
4827	$\frac{1}{20}$		印	4841	$\frac{1}{20}$		印	4841	$\frac{1}{20}$		印
<del>4828</del>	<del><math>\frac{1}{20}</math></del>	因合併	印	4842	$\frac{1}{20}$		印	4842	$\frac{1}{20}$		印
4829	$\frac{1}{20}$		印	4843	$\frac{1}{20}$		印	4843	$\frac{1}{20}$		印
4830	$\frac{1}{20}$		印	4844	$\frac{1}{20}$		印	4844	$\frac{1}{20}$		印
4831	$\frac{1}{20}$		印	4845	$\frac{1}{20}$		印	4845	$\frac{1}{20}$		印
4832	$\frac{1}{20}$		印	4846	$\frac{1}{20}$		印	4846	$\frac{1}{20}$		印
4833	$\frac{1}{20}$		印	4828	$\frac{1}{10}$	72年1月5日因4835建號併入	印	4828	$\frac{1}{10}$		印
4834	$\frac{1}{20}$		印				印				
<del>4835</del>	<del><math>\frac{1}{20}</math></del>	因合併轉載於4828建號	印				印				
4836	$\frac{1}{20}$		印				印				
4837	$\frac{1}{20}$		印				印				
4838	$\frac{1}{20}$		印				印				
4839	$\frac{1}{20}$		印				印				
4840	$\frac{1}{20}$		印				印				

本 建 號 附 表 已 登 記 用 紙 頁 數

1

台北市士林區三玉段建築改良物登記簿

建號		4835		備考	
權利人所有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壹玖貳零	肆壹伍捌	合簿	核對
主要建築材料	鋼筋混凝土造	鋼筋混凝土造	鋼筋混凝土造	合簿	核對
附用用途	陽台	陽台	陽台	合簿	核對
建築完成日期	民國71年2月25日	民國71年2月25日	民國 年 月 日	合簿	核對
價值	合計 柒伍 貳肆	合計 壹柒叁 貳貳			
樓層	二層	二層			
主要建築材料	鋼筋混凝土造	鋼筋混凝土造			
樓層	伍層	伍層			
建築式樣	本國式	本國式			
主要用途	住家	住家			
坐落地段	二六一	二六一			
基地段	三 貳	三 貳			
門牌號數	七三 貳樓	七三 貳樓			
街路	中山北路 6 段	中山北路 6 段			
收件日期	民國71年4月16日	民國72年1月28日	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71年2月25日	民國72年1月5日	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原因	總登記	合併			
登記字號	士林字第五肆伍號	士林字第五伍壹號	字第一號		
登記日期	民國71年5月20日	民國72年1月19日	民國 年 月 日		
標示先後	柒 捌 壹	貳			
本建築標示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壹					

台北市士林區三王段建築改良物登記簿

建號 4828

權利人所有 附屬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式貳叁捌	共同使用部份係四八四七號 建物其所有權須隨同本號 建物移轉 使用執照九一年貳一八九號	本部截止記載 因本建號併入四八三五建 號建物
主要建築材料	鋼筋混凝土造		
用途	陽台		
建築完成日期	民國七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面積	合計 玖柒 玖捌		
樓層	二層 玖柒 玖捌	層次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層次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主要建築材料	鋼筋混凝土造		
平房或樓層層數	伍層		
建築式樣	本國式		
主要用途	住家		
坐落地段	二六一		
基地小段	貳		
基地段	三五		
門牌號	七五 <sup>2</sup> 號樓		
巷弄	八〇〇巷		
街路	中山北路六段		
收件日期	民國七一年四月十六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七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原因	總登記		
登記字號	士林字第五肆壹號	字號	字號
登記日期	民國七一年五月二十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標示先後	壹		

本建號標示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壹

附件 7

臺北市○○地政事務所  
○○縣○○地政事務所

函(稿)

○年○月○日○○字○○號

受文者：先生(抵押權人)

主旨：抵押權設定義務人 所有 省(市) 縣(區) 鄉鎮 段 建號(區分所有建物共同使用部分)，前經本所於 年 月 日以收件字 第 號因共同擔保辦竣抵押權設定登記在案，該建號原建立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已依內政部規定予以截止記載，而區分所有建物設定抵押權之效力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72 條第 2 款規定仍當然及於共同使用部分之持分權利，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 年 月 日臺內地字 第 號函規定為簡化區分所有建物共同完竣者應於各該部之其他登記事項欄記明「本部截止記載」並將各該區分所有建物共同使用部分之權利範圍於標示部加列附表表示之。本案建物因移轉登記，經依上揭內政部函規定辦理。

臺北市○○地政事務所  
○○縣○○地政事務所

函(稿)

○年○月○日○○字○○號

受文者：

主旨：本案債務人 所有 省(市) 縣(區) 鄉鎮 段 建號(區分所有建物共同使用部分)，前經本所於○年○月○日○○號囑託查封登記書以收件字以收件字 第 號就債務人之持分辦竣查封登記在案，茲該建號原建立之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已依內政部規定予以截止記載，而查封區分所有建物之効力，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72 條第 2 款規定，仍當然及於共同使用部分之持分權利，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 年 月 日臺內地字 第 號函規定為簡化區分所有建物共同使用部分之登記，嗣後共同使用部分僅建立標示部，免再設立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而原已登記完竣者並應於各該部之其他登記事項欄記明「本部截止記載」，並將各該區分所有建物共同使用部分之權利範圍於標示部加列附表表示之。本案建物因□□登記，經依上揭內政部函規定辦理。

## 檢送研商內政部 72 年 8 月 5 日臺內地字第 171675 號函規定區分所有建物共同使用部分之登記簿記載例及其他有關細節問題執行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

72.8.31 北市地一字第 34698 號

附件

研商內政部 72 年 8 月 5 日臺內地字第 171675 號函規定區分所有建物共同使用部分之登記簿記載例及其他有關細節問題執行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72 年 8 月 25 日下午 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出席單位：(略)

主席：許專門委員

紀錄：黃○○

說明：

主席報告：略

討論事項：

一、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於發給區分所有建物所有權狀時，同時影印共同使用部分之登記簿謄本乙份，為與一般申請謄本區分，並免塗改，以減少弊端，擬建議加蓋戳記，以識區別案。。

決議：(一)以案件收件字號代替謄本收件字號。

(二)加蓋長 10 公分，寬 1 公分之戳記，其內容為：「本共同使用部分第一次登記謄本免費發給」。

(三)共同使用部分謄本以準分別發給。

二、分別以大共同使用部分及小共同使用部分登記完竣之登記簿，是否比照部函規定，分別建立共同使用部分附表案。

決議：應分別建立共同使用部分附表。

三、他項權利塗銷，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31 條規定，由他項權利人或其他利害關係，提出文件單獨申請登記時，是否應劃除已建立之共同使用部分所有權部，並將權利範圍填入共同使用部分附表案。

決議：不應劃除已建立共同使用部分登記簿之所有權部。

四、已登記之共同使用部分，並經核發建物所有權狀，若依部函說明二、(五)1.辦理時，因該權利書狀遺失無法檢附時，得否檢附遺失切結書、印鑑證明等文件，由地政機關逕予公告作廢，免再申辦書狀補發登記？

決議：可由所有權人檢附切結書敘明理由予以受理，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規定逕予公告作廢及通知申請人。

五、依部函說明二、(五)1.所指「其他變更登記」是否含法院或其他機關囑託之各項登記事項？又申請之各款登記，依規定無需檢附共同使用部分所有權狀，且未檢附者，因其權狀未收回註銷，應否劃除所有權部？

決議：依部函規定建立共同使用部分附表，並同時通知申請人檢附該共同使用部分權狀到所註銷。如逾期未繳回，應逕為公告作廢，並將所有權部劃除。

六、依函說明二、(五)2.辦理時，應通知他項權利人或法院，惟因各銀行分行，申辦抵押權設定登記時，登記簿僅記載各銀行名稱，若須一一通知，勢必調閱原申請案，增加審查同仁工作量，時久，公文往返，費時費力，法院亦同，擬建議由鈞處此一革新措施函財政部，轉知所屬金融機關及法院，以利時效。

決議：應查明後通知銀行暨各分行。

七、凡已建立所有權部暨他項權利部之共同使用部分，嗣後於區分所有建物申辦登記時，仍應依照鈞處 72.6.29 北市地一字第 24989 號函說明三之(五)中所敘應申請人於申請書備註欄或另附理由書敘明其所有（一個或數個）各區分所有建物所佔之權利範圍，俾憑填入附表，以維持地籍資料之正確完整性。

決議：如在內政部 72 年 8 月 5 日臺內地字 171675 號函規定建立共同使用部分附表實施前，登記簿已建立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者，於申辦各類登記案件，申請人應於申請書類將共同使用部分一一填明。

八、區分有建物辦竣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始申辦共同使用部分登記時，申請人應於共同使用權屬分配協議書中，或登記清冊上，敘明已登記之區分建物之建號，俾憑建立附表。

決議：照案通過。

九、依部函說明 2 第 2 項以登記簿謄本代替權狀免費附發乙項，其登記案件有關共同使用部分之書狀費是否免費？

決議：自本年 9 月 1 日起登簿之案件，依照內政部函規定，建立共同使用部分附表者，共所收書狀費得由申請人依規定申請退還。

十、依部函說明 2 第 5 項第 1 點建立附表後，按次序編列，此次序係指申請建物次序，抑或為各該主建物之次序？如係後者，若現行標示部漏列主建物建號時，是否得予補列而免再按次序排列？

決議：原則上依區分所有建物次序編列，如區分所有建物係分批辦理無法知悉全部主建物次序致有所遺漏時，可予補列免按次序排列。

十一、未規定協議書應註明各主建物分擔共同使用持分前登記之建物。所有權人如果持有多棟主建物，其協議書僅記載總分擔共同使用持分致誤為平均分擔共同使用持分，而予登記，如有未分擔共同使用情事，此於他共有人申辦案件時，據以建立附表，嗣後是否得由所有權人檢附切結書單獨申請更正登記？

決議：得由所有權人檢附切結書單獨申辦更正登記。

十二、一人持有多棟主建物，其中之一因拍賣移轉而常有將共同使用部分全部隨同拍賣並辦理移轉登記情事，如主建物申辦移轉等登記，應如何建立附表？

決議：照拍賣移轉案件，建立共同使用部分附表。

十三、前項第 2 點通知他項權利人係就建號全部為之抑或就申請人有關者為之？如有異議，應如何處理？（如一人持有多棟主建物，其中之一連同共同使用全部設定時，於建立附表持分，則就抵押權利人言，其所擔保之共同使用持分減少，而與原設定持分不符；又如前項因拍賣而致公共使用全部移轉等情形，均易導致異議）。

決議：應按建號全部建立共同使用部分附表，並通知被劃除他項權利人，如抵押權人有異議時，則由地政事務所予以調處。

十四、部函說明 2 第 4 項第 1 點，起造人未能同時申辦時，申請人以切結書代為計算持分申請登記時，其切結書之共同使用持分應否等於一？登記簿可不等於一？嗣後如有一人以上之被代計算者請更正是否應全體起造人會同，始得為之抑或由錯誤之人申辦即可？如有移轉者拒不會同，應如何處理？登記簿記載持分如不等於一時，遇有前開情事，更難認定其持分。

決議：各區分所建物所有權人所持有共同使用持分相加應等於一，申請人如有以切結書代為計算持分申請登記時，應於切結書敘明：「如有錯誤，同意逕為更正」後，予以受理。

十五、共同使用部分之登記簿用紙已建立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者，應如何截止記？雖前部函已有說明，為求統一記載方式，宜請統一規記載方式。

決議：申請人申辦所有權移轉、設定或其他變更登記時，如已按舊記載例建立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之共同使用部分登記簿應於所有權部，他項權利

部記載之次，一行之其他事項欄加蓋長 4 公分寬 1.5 公分戳記，其內容為「本部截止記載」並於記載申請人欄之其他事項欄加蓋戳記大小如「依內政部 72.8.5 (72) 臺內地字第 171675 號函截止記載」，並以紅線自左上角至右下角劃除後建立附表。

十六、區分所有建物經數次移轉並辦竣登記，准其共同使用部分自始未併同區分所有建物移轉同一人，嗣後新權利人申辦該區分所有建物移轉時，該共同使用部分應如何截止記載？遇此類案件時，可否比照鈞處 72 年 4 月 8 日北市地一字第 12791 號函規定，僅由現權利人檢具其取得主建物之契稅業已繳納證明外，另檢具切結書，敘明「本案建物之移轉確已包括共同使用之持分，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後，再將該共同使用部分建號登記簿用紙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截止記載，建立附表。

決議：由松山地政事務所檢附實際案例，並研擬具體處理意見，報處轉請內政部核釋。

## 關於區分所有建物共同使用部分之登記簿記載例及其他有關細節問題乙案，既須作印製有關簿冊函稿及對所屬人員講解作業方法等準備工作，同意延至本 72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72.8.13 北市地一字第 31954 號  
說明：

- 一、復 貴所 72 年 8 月 11 日北市土地一字第 10239 號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會及本處技術室、本市建成、古亭、中山、松山地政事務所（請妥為準備，並比照士林地政事務所，自本 72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以資統一）。

## 關於臺北市各機關學校經管民國 48 年 1 月 1 日至 57 年 9 月 30 日之未登記建物如何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乙案，請依本處 72 年 7 月 19 日北市地一字第 28310 號（刊登 72 年 7 月份）函釋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2.8.6 北市地一字第 30581 號  
說明：

- 一、依本府財政局 72 年 8 月 3 日財四字第 18093 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供請參考。
- 二、副本抄送本府財政局及本處第一科、技術室（以上本處單位含附件各乙份）。

附件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函 地政處 72.8.3(72)財四字第 18093 號  
主旨：為解決市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實施建築管理前興建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問題經簽奉 市長核准，凡民國 48 年 1 月 1 日起至 37 年 9 月 30 日竣工之建物，由建管單位檢具預算證明或本局核對所報財產報表，報經市府證明為市有合法建築物者，得免附使用執照，逕向本市各轄區地政事務所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並經本府地政處 72.7.19 北市地一字第 28310 號函轉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在案，請查照。

## 為財政部函囑依據修正「信託投資公司管理規則」第 7 條規定之信託投資公司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就其不動產設定擔保物權或移轉其所有權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2.8.9 北市地一字第 31338 號  
說明：依財政部 72 年 8 月 5 日臺財融第 21505 號函辦理，並檢附部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

附件 1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臺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2.8.5(72)臺財融第 21505 號

主旨：依據修正「信託投資公司管理規則」第 7 條規定，信託投資公司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就其不動產設定擔保物權或移轉其所有權。請轉知各地政事務所查照。

說明：

- 一、檢附本部 72 年 5 月 2 日(72)臺財融第 163237 號令修正之「信託投資公司管理規則」條文乙份。
- 二、本部 71 年 8 月 20 日(71)臺財融第 20836 號函，不再適用。

附件 2

### 信託投資公司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 72 年 5 月 2 日財政部(72)臺財融第 16237 號令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銀行法第 100 條 2 項之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規則所稱生產事業，其範圍由財政部洽商有關機關定之。
- 第 3 條 信託投資公司之設立、變更、停業、解散，依銀行法第 2 章之規定辦理。  
華僑或外國人投資於信託投資公司，應於發起人名冊註明其身分及資金來源。
- 第 4 條 外國人投資於信託投資公司，應依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辦理。其投資額度，每一外國投資人不得高於各該公司資本額 20%。信託投資公司外國人投資之總額度，不得高於各該公司資本額 40%。
- 第 5 條 信託投資公司之最低資本額，由財政部視社會經濟情況及信託投資業務發展之需要核定或調整之。其收資本未達規定之最低資本額者，財政部應指定期限，命其辦理資，逾期未完成增資者，應撤銷其許可。
- 第 6 條 信託投資公司除依信託契約經營者外，不得投資於非自用之不動產。其對自用不動產之投資，不得超過其投資該項不動產時之淨值。
- 第 7 條 信託投資公司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就其不動產設定擔保物權或移轉其所有權。
- 第 8 條 信託投資公司得將其現金存放於銀行，並得參與銀行同業間之短期資金拆放。
- 第 9 條 信託投資公司經財政部之核准，得經營左列業務之合部或一部；其業務與外匯有關者，應先經中央銀行核准；有關證券業務部分，應報請證券主管機關許可。  
一、信託業務：

- (一)收受、經理及運用各種信託資金。
- (二)受託經理各種財產，包括受託管理運用各種年金及其他基金。
- (三)擔任證券投資信託之受託人。
- (四)擔任債券發行之受託人。
- (五)受託執行遺囑及管理遺產。
- (六)擔任公司重整監督人。

二、投資業務：

- (一)投資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金融債券及上市股票。
- (二)承銷有價證券。
- (三)自營買賣或代客買賣有價證券。
- (四)經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三、授信業務：

- (一)辦理對生產事業之中、長期放款。
- (二)保證發行公司債券。
- (三)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

四、其他業務：

- (一)擔任債券或股票發行之簽證人。
- (二)代理證券發行、登記、過戶及股息紅利之發事項。
- (三)提供證券發行集之顧問服務。
- (四)辦理與其業務有關之代理服務事項，包括經營保管箱及倉庫業務。
- (五)其他經財政部核准辦理之業務。

## 第二章 信託業務

第 11 條 信託投資公司經營信託業務，應依銀行法第 104 條規定訂立信託契約。其經營信託業務之手續費率標準，應由同業協議，報請財政部核定。

第 12 條 信託投資公司依銀行法第 108 條第 1 項但書所為之交易行為，應於行為後 1 個月內報請財政部核備。

第 13 條 信託投資公司處理每一信託戶之會計應予獨立。但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其各信託戶得視為同種信託而合併為獨立之會計。  
公司會計與其信託會計不得互設往來科目。

第 14 條 信託投資公司在未依信託契約營運前或在依約營運收回尚未在繼續營運前，其信託資金之臨時營運應以存放銀行或投資公債、國庫券、有擔保發行之公司債暨短期票券及公司上市股票為限。

第 15 條 信託投資公司除銀行法第 49 條規定於年度終了提報各種會計報告外，應於每季終了後 15 日內，將該季信託業務之會計報告，連同其信託財產之評審報告，分別報請財政部及中央銀行查核。

前項年度終了時，應提報之會計報告，應經政府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

第 16 條 信託投資公司受託經信託資金，所出給之信託憑證應予記名，並不得轉讓。

第 17 條 信託投資公司在受華僑或外或人之信託資金前，應將其預定匯入總額及運用途列列入年度業務計畫，報請財政部核備。

前項信託投資之匯入與淨利或孳息之匯出，以及信託契約終了時資金本息之匯

出或轉讓，均應報請經濟部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辦理。

第 18 條 信託投資公司應依照銀行法第 103 條規定，就各種信託資金向中央銀行繳存賠償準備。

第 19 條 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其營運範圍如左：

一、辦理對生產事業之中、長期放款。

二、投資債券及上市公司股票。

三、投資短期票券。

四、其他經財政部核准辦理之業務。

財政部於必要時，經洽商中央銀行後，得對前項信託資金之營運標準予以適當之限制。

第 20 條 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其委託期限得為定期或不定期。

第 21 條 信託投資公司收受中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其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 20 倍。收受不定期信託資金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 5 倍。

第 22 條 由信託投資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得於信託契約載明，由其負責本金之損失，並得保證最低收益率。

第 23 條 銀行法第 110 條第 4 項規定之特別準備金提撥標準，應由信託投資公司同業協議，報請財政部核定。

第 24 條 信託投資公司依銀行法第 115 條規定募集共同信託基金及設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其管理辦理另訂之。

### 第三章 投資及其他業務

第 25 條 信託投資公司依銀行法第 103 條第 3 項之規定經營承銷及自營賣證券業務時，至少應指撥相當於其淨值 10% 專款營運，並應分別報請財政部及證券主管機關核備。

第 26 條 財政部於必要時，經洽商中央銀行後，得對信託投資公司各項投資對其淨值之比率，規定其最高標準。其實際比率高於標準者，財政部得限制其分派現金股利。

第 27 條 信託投資公司辦理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 10 倍。其中無擔保保證之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 2 倍。

第 28 條 信託投資公司對任一客戶之授信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 20%。其中無擔保授信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 5%。

### 第四章 附則

第 29 條 信託投資公司違反本規則者，依銀行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30 條 在本規則修正發布前已經核准營業登記之信託投資公司，其章程規定或資金之收受及運用有與本規則牴觸者，應於本規則施行後修正調整，並報財政部核備。

第 31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關於江○○憑行政法院判決申本市古亭區南海段 2 小段 523 地號土地地上權時效取得登記乙案，請依內政部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72.8.31 北市地一字第 34366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2 年 8 月 27 日臺內地字第 173862 號函及 貴所 72 年 3 月 2 日北市地一字第 2339 號函辦理，並檢還原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2.8.27(72)臺內地字第 173862 號  
主旨：關於江○○君憑行政法院判決申辦古亭區南海段 2 小段 523 地號土地地上權時效取得登記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72 年 5 月 19 日(72)院舜文字 5188 號函辦理，兼復貴處 72 年 3 月 7 日北市地一字第 8146 號函，並檢還所附登記案全宗。
- 二、案經函准司法院秘書長 72 年 7 月 14 日(72)秘臺廳(一)字第 1524 號函轉行政院 72 年 5 月 11 日庭長、評事聯席會議決議略以：「占有人主張依民法第 772 條準用第 769 條時效完成取得地上權者，始得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13 條申請為地上權登記。否則登記機關應依同規則第 48 條通知申請人補正，如逾期不補正，可依同規則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4 款之規定，駁回登記之申請。」復查違章建築之所有權不予登記；又以有建物為目的使用土地者，申辦時效取得地上權時，該建物應屬合法建物；本部 57 年 7 月 12 日臺內地字第 277354 號函暨 69 年 9 月 6 日臺內地字第 41992 號函分別已有明釋。是以依上述規定，以有建物為目的使用土地者，申辦時效取得地上權時，應提出該建物係屬合法建物之明文件，否則登記機關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8 條規定通知補正，如逾期未能補正，可依同規則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4 款規定駁回登記之申請。

## 為內政部核復關於法院囑託查封之未登記建物在未塗銷查封以前債務人檢具使用執照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勘測結果與法院囑託查封之面積不符，應如何處理疑義

臺北市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2.8.10 北市地一字第 31516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2 年 8 月 8 日臺內地字第 173672 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附上述部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72.8.8(72)臺內地字第 173672 號  
主旨：關於法院囑託查封之未登記建物，在未塗銷查封以前，債務人檢具使用執照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勘測結果與法院囑託查封之面積不符，應如何處理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

說明：

- 一、復 貴處 72 年 6 月 28 日地一字第 27887 號函，並檢還原函所附登記申請書類全宗。
- 二、案經本部邀集省市地政機關會商，獲致結論：「查未記建物經法院囑託查封登記，在未塗銷前，債務人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應予受理。依行政院 57 年 6 月 5 日臺內字第 4423 號令規定，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建物，應為合法建物，本案法院原囑託查封登記之陽臺部分，如經查明確屬違建，應不准其登記。

但應將原封事項予以轉載，並將辦理情形函知原執行法院。至原囑託查封登記之建物建號，得比照本部 69 年 10 月 22 日臺內地字第 50329 號函（刊登法令月報 69 年 10 月份）規定辦理。」

## 關於日據時期被收養之養女謝○○，於民國 35 年 6 月 20 日與養父同日收養之螟蛉子結婚，其對於生父之遺產無繼承權，業經內政部函釋在案

臺北市地政處函 本府法規委員會

72.8.5 北市地四字第 30427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72 年 8 月 1 日臺內地字第 172649 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處第一、二、三、四、五科、技術室、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各含附件一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地政處

72.8.1(72)臺內地字第 172649 號

主旨：日據時期被收養之養女謝○○，其對生父陳○○君之遺產有無繼承權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72 年 7 月 72 府地四字第 28737 號函。
- 二、查養子女自被收養時起，停止其對本生父母之繼承權（司法院院字第 2120 號解釋參照）本案日據時期被收養之養女謝○○，雖於民國 35 年 6 月 20 日與其養父同日收養之螟蛉子謝□□結婚，並不影響其與養父間之收養關係，其養父對謝女如無終止收養關係，自無從恢復謝女與其本生父母之權利義務，從而謝女就其生父陳○○君之遺產應無繼承權。

## 關於內政部核復臺灣省地政處請示「郭○○君等申請遺產繼承登記，其中部分繼承人因行方不明未能會同申辦登記疑乙案」

臺北市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2.8.1 北市地一字第 29705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2 年 7 月 27 日臺內地字第 169779 號函致本處副本辦理，並檢附上述部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72.7.27(72)臺內地字第 169779 號

主旨：關於郭○○君等申請遺產繼承登記，其中部分繼承人因行方不明未能會同申辦登記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 72 年 6 月 29 日 72 地一字第 29995 號函，並檢還登記聲請書類全份。
- 二、按多數繼承人依本部 70 年 3 月 23 日臺內地字第 61929 號函規定辦理繼承登記，無法檢附未會同申請之繼承人之現有戶籍謄本時，得由申請繼承人切結未會同繼承人確無發生再繼承情事辦理登記，惟除記載其出生年月日外，住址可暫免登

記，俟未會同申請之繼承人檢具證明文件領取權狀時再予補登其戶籍資料。前經本部 72 年 7 月 11 日 72 臺內地字第 168014 號函（見 72 年 7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釋在案。本案郭○○君等申請遺產繼承登記，其中部分繼承人因行方不明未能會同申辦登記乙節，請依上開部函規定辦理。至未會同申辦繼承登記之繼承人未能檢附自耕能力證明書或承諾書者，可比照本部 72 年 2 月 1 日臺內地字第 135903 號函（見 72 年 2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規定辦理。

## 關於本國人在外國設立之公司向本國銀行之國外分行辦理貸款，提供國內之擔保品設定抵押權予該行，原則可行，請依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2.8.16 北市地一字第 32088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2 年 8 月 11 日臺內地字第 178384 號函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總管理處副本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總管理處 72.8.11(72)臺內地字第 178384 號  
主旨：關於本國人在外或設立之公司，向本國銀行之國外分行辦貸款，提供或內之擔保品設定抵押權予該行，原則可行，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 72 年 5 月 3 日(72)中銀總貸字第 131 號函。
- 二、案經函准財政部 72 年 7 月 29 日(72)臺財融資字第 21238 號函復稱：「本國人為在外國設立之公司提供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予該行，有無與外匯管制規定抵觸乙節，經函據中央銀行外匯局函復以『目前除國內公司報經該局，核准為其對外投資設立之公司在尚融資提供保證書者外，銀行為保障債權，若持有國內抵押品而處分時，其新臺幣所得，或或內公司欲以新臺幣代其國外公司償還債務，均不得在外匯市場結購外匯及申請結匯匯出。』」從而，本件本國人在外國設立之公司向貴銀行紐約分行辦理貸款，依民法第 860 條規定，自得由另一中國人提供其所有臺北市之土地及建物設定抵押予 貴銀行。

## 擔保土地買價款可於該土地上設定抵押權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士林地政事務所 72.8.4 北市地一字第 30202 號  
說明：

- 一、復 貴所 72 年 8 月 1 日北市土地一字第 9760 號函。
- 二、關於徐○○以北投區立農段 5 小段 356、357、357-2、378 地號土地申辦抵押權設定登記乙案，查類似案件既經內政部 66 年 7 月 5 日臺內地字第 730834 號函釋可予受理，請依照辦理，本處 68 年 4 月 13 日北市地一字第 10445 函（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68 年 4 月份）應停止適用。

附件

### 擔保土地買賣價款可於該土地上設定抵押權

內政部 66 年 7 月 5 日臺內地字第 730834 號函  
依司法行政部 58.11.14 臺(58)函民決 8278 號函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以業

已發生者為限，以將來可發生之債權為被擔保債權，亦非法所不許.....並經本部 58.12.13 臺內地字第 343015 號函轉 貴省政府在案。本案信義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與臺隆針織股份有限公司為擔保土地賣價款申請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參照前函意旨，該管登記機關應予受理。

## 內政部核釋關於原以法人籌備處公推之代表人登記為不動產所有權人，於法人未核准設立時，依該法人籌備處協議規定，同意登記為該代表人所有，准予由當事人申辦更名登記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72.8.10 北市地一字第 31586 號  
說明：依貴所 72 年 7 月 12 日北市建地一字第 9738 號函及內政部 72 年 8 月 8 日 72 臺內地字第 174616 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暨檢還原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2.8.8(72)臺內地字第 174616 號  
主旨：關於原以法人籌備處公推之代表人登記為不動產所有權人，於法人未核准設立時，依該法人籌備處協議書規定，同意登記為該代表人所有，究應如何申辦變更登記乙案，貴處所擬由當事人申辦更名登記乙節，核屬可行，本部同意照辦。

說明：

- 一、復貴處 72 年 7 月 19 日北市地一字第 27393 號函，並檢還登記聲請書類全份。
- 二、副本連同臺北市政府請示原函抄送臺灣省地政處及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附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建成地政事務所 72.7.19 北地一字第 27393 號  
主旨：關於原以法人籌備處公推之代表人登記為所有權人，於法人未核准設立時，應如何申辦變更登記乙案，敬請核釋。

說明：

- 一、依建成地政事務所 72 年 7 月 12 日北市建地一字第 9738 號函辦理。
- 二、本市仁愛段 4 小段 52、53、54、55、56 地號等土地及其上建物，原登記為財駿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代表人李○○所有，並檢具協議書協議於法人未奉准設立時同意登記為李○○所有，現該法人未奉准設立申請就上開不動產以更正方式申辦更正登記為李○○所有。
- 三、查法人未核准設立，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8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本案自應准予登記為李○○所有，惟該規則第 3 項後段規定「但仍應受有關法令之限制」，其意旨未盡明確、故登記方式究應按移轉更正或更名登記辦理，以及是否應繳納土地增值稅、契稅等均不無疑義。
- 四、惟本案原係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86 條規定辦理，原登記並無錯誤，自無從以更正登記辦理，又原以法人籌備處代表人為所有權人，現法人未奉核准成立，協議以代表人為所有權人，似無移轉情形，故本案擬以法人未成立為登記原因申辦更名登記，是否可行，因乏法令規定，敬請核釋。

**凡寺廟、教會持有內政部於 72 年 6 月 30 日以前（包括 6 月 30 日）  
核發之證明書前往貴所依規定申辦不動產更名登記時，應予受理**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2.8.9 北市地一字第 31337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2 年 8 月 5 日臺內民字第 178161 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 72.8.5(72)臺內地字第 178161 號

主旨：凡寺廟、教會持有內政部於 72 年 6 月 30 日以前（包括 6 月 30 日）核發之證明書  
前往貴所依規定申辦不動產更名登記時，應予受理。

說明：依臺北市景美區基督信徒聚集處負責人唐○○及臺北湄聖宮管理人梁○○申請書  
辦理。

**關於都市計畫內農業區掘養蝦池乙案，請依內政部 67.6.27 臺內營字  
第 787915 號函規定辦理**

臺北市府建設局函 本府地政處、工務局 72.7.28 建三字第 45507 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2.7.18 (72) 臺內營字第 169512 號函臺灣省政府及臺北市府副本  
辦理。
- 二、隨文檢送內政部 72.3.14 (72) 臺內地字第 141224 號函臺灣省地政處影本一份供  
為參考。

附件

行政院函 72.3.14 (72) 臺內地字第 141224 號

主旨：關於都市計畫農業區內「田」、「旱」地目土地挖掘養魚池，可否准其變更地目為  
「養」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 70 年 11 月 18 日地一字第 73317 號及 72 年 2 月 11 日地一字第 13389  
號函。
- 二、案經本部邀集經濟部及省市地政處等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一)地目為土地使  
用狀況之表示，都市計畫農業區內「田」、「旱」地目土地，如依本部 65.11.9 臺內  
地字第 712030 號函及 67.6.27 臺內營字第 78915 號函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挖掘  
養魚池者，為使地目與土地使用現況一致，應准予變更地目為「養」，惟其使用  
編定並不變更，其使用管制仍應依都市計畫有關規定辦，至其變使用如係在農業  
用地編定公布前者，是否得變更地目，請省市府本於職權，逕依有關規定辦理。  
(二)建築主管機關於核准挖掘養魚池時，為配合農業政策需要，應會同農業主管  
機關辦理。」

**有關本市中山區濱江段 4 小段 408 地號地目變更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72.8.26 北市地一字第 32781 號

說明：

- 一、復貴所 72 年 8 月 17 日北市松地二字第 9746 號函。
- 二、本案土地既經貴所查明係屬飛機場保留地，且經會同有關位派員地會勘認定，該地區地勢高出灌溉圳路，致無法引水灌溉，現場已不作生產用地屬實，准依所擬辦理地目變為「雜」。

## 內政部函釋關於地政事務所派員會同地方法院查封欠稅人土地之案件核收複丈費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2.8.8 北市地一字第 30626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2 年 8 月 3 日臺內地字第 173417 號函副本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財政部 72.8.3(72)臺內地字第 173417 號  
主旨：貴部函請轉知所屬地政機關，對於派員會同地方法院查封欠稅人土地之案件免收複丈費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 72 年 4 月 27 日臺財稅第 32871 號函。
- 二、按申請土地複丈，應向地政事務所繳納複丈費，地政事務所應掣給收據。複丈費標準，由省（市）政府定之，並報中央地政機關備查。司法機關囑託辦之土地複丈案件，應依司法機關所囑託事項辦理，並應於辦理後按宗數計收複丈費。土地複丈辦理第 6 條及第 19 條已有明定。本案經函准臺灣省地政 72 年 7 月 11 日地一字第 3920 號、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2 年 5 月 31 日北市地一字第 20357 號函稱：臺灣省及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對於法院囑託辦理查封欠稅人土地案件均依照上開規定辦理，並計收複丈費，其複丈費標準為(一)法院囑託事指明為鑑定查封土地周圍界址者，其複丈費係依照鑑定界址費計收之。(二)如僅需指明查封土地之實地座落位置者，其複丈費則依照基地號勘查費計收之，執行以來，並無困難。另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2 年 6 月 13 日高市地政一字第 7528 號函稱：高雄市各地政事務所迄今尚無受理法院是類案件。
- 三、本案法院為財務案件執行查封欠稅人土地，囑託地政機關派員到場指明土地界址，免收複丈費乙節，既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復易引起援例之要求，實難同意，仍請轉知所屬機關惠予支持合作，依照規定繳納複丈費。

## 關於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其需就各區分所有建物分別計算規費者，應如何計徵疑義乙案，請依內政部函釋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2.8.24 北市地一字第 33381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2 年 8 月 20 日臺內地字第 179249 號函辦理，並檢附上述部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2.8.20(72)臺內地字第 179249 號  
主旨：關於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其需就各區分所有建物分別計算規費者，應如何計徵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 72 年 4 月 30 日北市地一字第 16667 號函。
- 二、按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其權利價值在政府未依土地法公布改良物法定價值前，屬依法實施建築管理地區者，應以使用執照所列工程造價為準，土地登記規則第 135 條第 1 款已有明定。茲為簡化建物登記規費之計徵，並使省、市地政機關作業方式一致，其需就各區分所有建物分別計徵規費者，土地登記規則第 135 條第 1 款所指工程造價，應以使用執照所列工程造價之總額除以使用執照所列建物總面積，所得之單位工程造價，乘以建物勘測面積計算之。但建物使用執照附表已有各區分所有建物之面積及造價者，得逕依其所列造價計徵登記費俾資簡捷。

## 72 年 8 月 4 日（第 71 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中山、建成地政事務所 72.8.9 北市地一字第 30036 號  
說明：依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72 年 7 月 29 日北市中一字第 9917 號、建成地政事務所  
72 年 8 月 2 日北市建地二字 11344 號函辦理。

附件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72 年 8 月 4 日下午 2 時正
- 二、開會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 三、出（列）席位及人員：（略）
- 四、主席：許專門委員 紀錄：林○○、包○○
- 五、結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中山地政事務所

案由：關於張○○先生所詢劉何○○拋棄書疑義乙案，敬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張○○先生代理劉○○等辦理本市內湖區西湖 1 小段 905 地號等 18 筆土地之繼承登記，案附劉何○○拋棄書敘明拋棄被繼承人之「不動產」核與遺產稅證明文件所列遺產尚有動產不符，顯有部分拋棄之嫌。按「拋棄繼承權係指全部拋棄而言，如為一部拋棄，為繼承性質所不許，不生拋棄之效力」，案經本所以「繼承遺產不得部分拋棄，劉何○○請列入繼承」退回通知補正在案。（鈞處 67.11.21 北市地一字 35228 號函參照）。
- 二、現代理人以申請書敘明該「不動產拋棄」係筆誤所致而欲參照鈞處 67.9.27 北市地一字第 28713 號函規定「拋書列舉標示僅係遺產稅證明文件所列之一部時，登記案件存所待辦，另以公函通知拋棄人，敘明拋棄之真正意旨後再核實辦理」辦理。則本案須以何規定辦理，不無疑義。

決議：本案如經拋棄全部遺產時，可准予受理。

第二案 提案單位：建成地政事務所

案由：為雙併式建築改良物申請第一次測量所附使用執照及建物完工平面註明之權

屬不清，無法判斷權利範圍及位置案，請予研討。

說明：

- 一、本所受理伊○○君等拾人申請測量本市臨沂街 71 巷 19 弄 20 及 22 號兩棟雙拼式建築改良物，申請書內檢附建物使用執照影本並附貼起造人名單，使用執照申請書附具以棟別層次指明產權分配表，但建物完工平圖未列明棟別，亦未逐層分別詳列起造人姓名，致無判斷建物權，其地下室用途為防空避難室，以一棟附屬物申請測量。
- 二、案經本所予以審查。使用執照申請書，雖附具以棟別次指明起造人姓名產權分配表，但因建物完工平上未列明棟別，致無法判斷建物權屬位置，又地下室雖以一樓附屬建物申請測量，而未附具全體起造人同意書，及一樓所有權人出具「如遇空襲，無條件供防空避難使用」之切結書，本所據以退補在案。
- 三、茲因起造人間為地下室權屬無法達成協議，起造人共同立具同意書聲明地下室及公共設施暫緩測量，申辦各層主建物測量各起造人亦不肯立具產權協議書，則由建築師出具切結書以建物門牌區分建物棟別，似欠理合。

決議：查區分所有建物，依其使用執照無法認定申請人之權利範圍及位置者，應檢具全起造人分配協議書為土地登記規則第 70 條第 1 款及建物測量辦法第 26 條第 1 項所明定。本案各起造人分配協議書為土地登記規則第 70 條第 1 款及建物測量辦法第 26 條第 1 項所明定。本案各起造人之權利範圍及位置既無法確定，自應依上揭法規規定。檢附全體起造人之產權分配協議書後，再予受理。

## 72 年 8 月 18 日（第 72 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臺北市地政處函 中山、古亭地政事務所 72.8.20 北市地一字第 32442 號  
說明：復 貴所 72 年 7 月 15 日北市中一字第 10796 號函、72 年 8 月 12 日第 0021 號研討表並檢還原附件。

附件

### 臺北市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72 年 8 月 18 日下午 2 時正
  - 二、開會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 三、出（列）席位及人員：（略）
  - 四、主席：許專門委員 紀錄：林○○
  - 五、結論：
    -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中山地政事務所
    - 案由：為楊○○等 3 人依據法院判決申辦本市中山段 1 小段 373 地號土地共有物分割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依楊○○先生等 3 人於 72.8.4 收件中山字第 21418-9 號代位為全體共有人併案申辦標示分割及共有物分割登記乙案，查本案土地座落臺北市中山段 1 小

段 373 地號土地面積 0.1095 公頃，共有人楊○○持分 16/30、游○○、郭○○、歐○○、鍾○○及盧○○各持分 4/30，此乃分割前各共有人之持分情形。

二、按法院判決主文分割後如左：(甲案)

1.如附表 HIJ 合計 784.75 平方公尺，為原物分割分歸楊○○、游○○及曾○○等三人按其原有部份共有。

2.附圖表 ABCDEFG 部份土地面積 310.25 平方公尺，為變價分割，將變賣所得之價金按共有人盧○○、李○○、郭○○、鍾○○、鍾□□及鍾△△等 7 人按原應有部分比例分配之。

三、本所將該地號分割為 373、373-1 地號 2 筆土地 373 地號面積 784.75 平方公尺，373-1 地號面積 310.25 平方公尺，而 373-1 地號係變價分配，則變價分厄部份得否比照原物分配方式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本所因無案例可循，致辦理登記作業上不無疑義，又應如何記載，併請 核示。

決議：本案楊○○等 7 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81 條規定申辦共有物分割登記，經核本案共有物分割判決雖一部為原物分割，一部為變價分割，在未因變價辦理移轉登記前，得依規則予以受理。

第二案 提案單位：古亭地政事務所

案由：關於臺北市銀行函請就姜張○所有之雙園區華江段 3 小段 595-3 號及 5840 建號建物上誤辦登記為第 1 順位之抵押權更正為第 2 順位，而以國宅法定抵押權為第 1 順位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臺北市銀行營業部 72.8.6(72)北市銀營國字第 1550 號函辦理。

二、本案係臺北市政府國宅處前以 72.7.16(72)北市宅三字第 13674 號函囑本所就姜張○所有華江段 3 小段 595-3 地號土地及 5840 建號建物辦理擔保金額新臺幣 30 萬元之第 1 順位法定抵押權登記，經查前開土地建物業由臺北市銀行於 72 年 6 月 4 日辦竣擔保金額新臺幣 18 萬之抵押權登記在案，致國宅處囑辦之法定抵押權無法登記。

三、案經國宅處與臺北市銀行協議以 72.8.6(72)北市銀營國字第 1550 號函復本所略以：「姜張○女士所有之雙園區華江段 595-3 地號持分土地及 5840 建號之國宅辦理第 2 順位貸款金額新臺幣 18 萬元正，因誤辦登記為第 1 順位抵押權，請惠予更正登記為第 2 順位抵押權，其國宅貸款新臺幣 30 萬元應更正登記為第 1 順位法定抵押權。」故本案得否依抵押權人（即臺北市銀行）之同意書函而准予辦理更正登記，因無前例可援，故提請研議。

決議：依或民住宅條例第 17 條規定，法定抵押權，優先受償，因此本案設定抵押權雖登記次序在法定抵押權之前，為符合實際，可將設定抵押權轉載於法定抵押權之後。

六、附帶決議：有關區分所有建物共同使用部分之登記簿記載例及其他有關細節問題，在執行上若有任何疑義，請各地政事務所於本 72 年 8 月 22 日前將執行疑義詳予敘明，並研擬具體處理意見毋須備文逕送本處一科彙整，俾於本 72 年 8 月 25 日（星期四）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研討會時，一併討論解決。）

七、散會

# 72 年 8 月 25 日 (第 73 次) 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72.8.29 北市地一字第 33524 號

說明：依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72 年 8 月 22 日北市古地一字第 10184 號函辦理。

附件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72 年 8 月 25 日下午 2 時正

二、開會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三、出(列)席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許專門委員

紀錄：包○

五、結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古亭地政事務所

案由：為陳○○先生代張○○等申辦本市古亭區南海段 4 小段 214、215、216、221、222、223、224 地號土地上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鈞處 72.8.9 北市地一字第 30649 號函辦理。

二、本案建物座落基地之一即南海段 4 小段 221 地號，其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地上建築改良物建號欄尚載有 2068-2070、2073、2075、2076、2078、2079、2081、2085、2090-2097、2098、2102、2103、2107 等 23 個建物建號。經查建物登記簿及本所二課勘查結果其中建號 2095 號建物地號應為同小段 345 地號、建號 2096 號建物基地號應為同小段 347 地號、建號 2097 號建物基地號應為同小段 348 地號、建號 2098 號建物基地號應為同小段 349 地號、建號 2102 號建物基地號應為同小段 273 地號、建號 2103 號建物基地號應為同小段 351 地號、建號 2107 號建物基地號應為同小段 220 地號，且經現場會勘結果，該土地上已興建 12 層大樓並無舊建物存在，合先敘明。

三、依據 鈞處 65.3.19 北市地一字第 4036 號函釋：「關於建物之同一基地號上經查有原已登記之舊建物與新申請之建物位置重疊，而尚未辦理滅失登記者，應俟辦該建物滅失登記後始准受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公告，以免發生重複登記情事。」惟據現場會勘結果基地上並無舊建物存在，又依建物登記簿所載建號 2068-2070、2070、2073、2075、2076、2078、2079、2081、2085、2088、2090-2094 等 16 棟建物面積合計高達 1693.77 平方公尺，而南海段 4 小段 221 地號土地面積僅有 75 平方公尺顯不相符，不符原因似上開建物於日據時期登記後雖歷經分割而未辦基地號變更登記所致。

四、又本案基地之一南海段 4 小段 221、222 地號土地(面積合計為 88 平方公尺)及其上舊建號 10952 號建物(平面投影面積 84.38 平方公尺)原係新建物起造人之一王○先生分別於民國 54 年至 57 年間所承受因上開建物面積及基地面積相當，顯不能再容納其他建物自該建物於民國 70 年 4 月 13 日申辦滅失登記應無其他建物存在。

決議：本案應由古亭地政事務所依照本處 72 年 8 月 18 日北市地一字第 32150 號函，

限期於兩週內確實查明前述 16 棟建物座落、位置後，再依規定辦理。若於限期內無法查明，為免影響人民權益，應即擬具具體處理意見報處核辦。

散會。

## 檢送「研商市民建議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提供標示地段、地號之地圖及加註建物登記簿索引簿中所有權人姓名，以服務民眾乙案處理事宜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本處測量大隊 72.8.25 北市地一字第 33904 號  
說明：依本處 72 年 8 月 18 日北市地一字第 32963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附件

### 研商市民建議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提供標示地段、地號之地圖及加註建物登記簿索引簿中所有權人姓名，以服務民眾乙案處理事宜會議紀錄

時間：72 年 9 月 22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主席：許專門委員

紀錄：蔣○

主席報告：(略)

結論：本案市民對地政事務所建議改進事項，極具參考價值，經詳予討論、研析，作成結論如左：

- 一、為使市民易於查知建物所在座落地段、地號，請各所參照建成所以市街套合地籍圖之作法，選擇適當比例尺之地圖標示左列事項，懸掛於各該所適當而明顯之處所，以供市民閱覽：
  - (一)行政區域範圍及街、道、巷、弄名稱。
  - (二)轄區內地段名、小段名。
  - (三)原屬各該所轄區內之土地因重劃歸他轄區者。
  - (四)原屬他所轄區內土地因重測劃歸各該所轄區者。
- 二、為便利市民查知建號，以便申請建物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其他用途，請中山、建成及士林所參照松山、古亭所作法，建立或修正建物登記簿索引簿（應記載所有權人姓名）。惟建物登記簿索引簿因各所礙於人力無法隨登記簿之異動隨時更新，故應於適當處加註「本索引簿因建物買賣等異動頻繁僅提供參考，正確資料應以登記簿記載為準」字樣，以免發生誤解。
- 三、如市民查考前述兩項資料，仍無法查知所需之建物座落位置及建號時，應由各所服務臺人員協助查明處理，以資便民。
- 四、前述一、二兩項請各所於 2 週內辦理完成，並將辦理情形報處核備。

## 修訂「臺北市政府人民或法團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地政部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秘書室、第一科、技術室暨松山、古亭、建成、中山、士林地政事務所、測量大隊、土地重劃大隊

說明：依本府 72.7.29(72)府研三字第 27044 號函「一、依據院頒：『各級行政機關推行便民工作實施要點』辦理。二、今後各機關對於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作業程序、項目增列或裁併，如為適應現實需要認確有變更必要，應先報府核准後實施。」辦理。

附件

臺北市政府人民或法團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地政部分）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原處理時限	檢討後處理時限	備考
地政	1	影印登記簿謄本	一小時	一小時	
	2	土地建物買賣登記	三天	三天	
	3	土地建物繼承登記	五天	四天	
	4	土地建物贈與登記	三天	三天	
	5	交換（互易）或共有物分割登記	三天	三天	
	6	法院拍賣或官署公賣不動產登記	三天	三天	
	7	法院判決不動產登記	三天	三天	
	8	抵押權設定或移轉登記	一天	一天	
	9	典權設定登記	一天	一天	
	10	地上權設定登記	一天	一天	
	11	滅失登記（建拆同）	一天	一天	
	12	地役權設定登記	一天	一天	
	13	塗銷或清償登記	一天	一天	
	14	限制登記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15	土地建物標示變更登記	三天	三天	收件後二天內辦理勘查勘測天數在外
	16	地目變更登記	三天	三天	
	17	所有權人（管理人）住所、姓名、變更登記	一小時	一小時	
	18	建物門牌逕為變更登記		一小時	新增
	19	換發權利書狀登記	三天	一小時	新增
	20	補發權利書狀登記	三天	三天	
	21	他項權利內容變更登記、權利書狀滅失或損壞補（換）登記	三天	一小時	
	22	抵押權債權額變更登記		一天	新增
	23	抵押權增加擔保額變更登記		一天	新增
	24	抵押權利息變更登記		一小時	新增
	25	抵押權債務人名義變更登記		一小時	新增
	26	抵押權義務人名義變更登記		一小時	新增

27	抵押權權利存續期限變更登記		一小時	新增
28	抵押權權利範圍變更登記		一小時	新增
29	更正登記授權地政事務所核定	五天	五天	
30	更正登記授權地政處核定	十天	十天	
31	更正登記本府核定	十五天	十五天	
32	公有土地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六天	五天	一、收件後三天內公告，公告期滿無人議二天內辦好登記。 二、公告 30 天除外。
33	征收、收購、公賣、受贈、移轉登記	三天	三天	
34	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三天	三天	
35	複丈（管理：分割、勘測及鑑界基地號勘查）	六天	六天	
36	土地建物合併		三天	新增
37	土地建物分割		四天	新增
38	建物勘測		四天	新增
39	土地鑑界		五天	新增
40	建物基地號勘查		一天	新增
41	建物門牌勘查		一天	新增
42	土地建物總登記	六天	五天	一、收件後三天內公告，公告期滿無人議二天內辦好登記。 二、公告 30 天除外。

## 關於以訂有「三七五」租約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地抵繳遺產稅申辦移轉為國有時不受土地法第 107 條及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5 條規定之限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72.8.3 北市地一字第 30328 號

說明：

一、「關於以訂有「三七五」租約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

細則第 43 條規定抵繳遺產稅，申辦移轉登記為國有時，應否受土地法第 107 條及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5 條規定之限制疑義乙案，經報奉內政部 72 年 8 月 1 日臺內地字第 173067 號函復「本處 72 年 7 月 8 日北市地一字第 24091 號函所擬意見核屬可行。」請查照。」

- 二、復 貴所 72 年 6 月 22 日北市土地一字第 7301 號函，並檢還登記案件全宗，內政部 72 年 8 月 1 日臺內地字第 173067 函及本處 72 年 7 月 8 日北市地一字第 24091 號函影本各乙份。

附件 1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2.8.1(72)臺內地字第 173067 號  
主旨：關於以訂有「三七五」租約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規定抵繳遺產稅，申辦移轉登記為國有時，應否受土地法第 107 條及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5 條規定之限制疑義乙案，貴處來函所擬意見，核屬可行，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 72 年 7 月 8 日北市地一字第 24091 號函，並檢還原函所附士林地政事務所函影本乙份及登記案件全宗。  
二、副本及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原函影本各乙份抄送臺灣省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附件 2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72.7.8 北市地一字第 24091 號  
主旨：關於訂有「三七五」租約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抵繳遺產稅，其申辦移轉登記為國有時，應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77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檢附優先購買人放棄優先購買權之證明文件乙案，敬請 核示。

說明：

- 一、依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72 年 6 月 22 日北市土地一字第 7301 號函辦理。  
二、查本案繼承人李○○等人提供本市士林區天山段 1 小段 540 地號及同段 2 小段 41、41-1 地號等 3 筆訂有「三七五」租約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土地抵繳遺產稅，依財政部 67 年 7 月 24 日臺財稅第 34897 號函釋，其得抵繳遺產稅固無疑義，惟依土地法第 107 條及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5 條規定，耕地出賣或出典時，承租人有優先承買或承典之權。本案繼承人以耕地抵繳遺產稅，乃係為履行公法上納稅義務而依法律規定所為之行為與私法上之出賣或出典行為性質上並不相同，似無上開土地法及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適用，因案涉中央法令適用疑義，敬請釋示，俾憑遵辦。  
三、檢送前開士林地政事務所函影本乙份及登記案乙宗供請參考，用畢並請擲還。

## 內政部示關於獎勵都市土地所有權人辦理重劃辦法第 6 條規定執行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第五科、重劃大隊 72.8.9 北市地重字第 31658 號  
說明：奉交下內政部 72.7.29 (72) 臺內地字第 168304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 1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

72.7.29(72)臺內地字第 168304 號

主旨：關於獎勵都市土地所有權人辦理重劃辦法第 6 條規定執行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 72.6.20 府地重字第 18218 號函。

二、茲核復如次：

(一)查「獎勵都市土地所有權人辦理重劃辦法」第 6 條但書：「土地所有權人不及 7 人者，得由過半數土地所有權人發起之。」之「過半數」，係指土地所有權人總數之過半而言；但土地所有權人總數為 3 人時，應由 2 人發起之；土地所有權人總數為 2 人時，宜共同發起之。土地所有權人總數在 3 人以下時，將來對重劃有關業務之處理，則應由會員大會共同決定之，無須另行組成理監事會。

(二)自辦市地重劃之發起或參與，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均應為之。

(三)依照本部 70.11.23 臺內地字第 46853 號函規定，凡經縣市政府依照上開辦法第 17 條核定民間自重劃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均應一律參加重劃。本案金山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自辦重劃，應請貴府依照上開有關規定逕行核處。

附件

臺北市府函 內政部

72.6.20(72)府地重字第 18218 號

主旨：關於 貴部所頒獎勵都市土地所有權人辦理重劃辦法第 6 條規定執行疑義乙案，敬請釋示。

說明：

一、依據宏泰市地重劃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72 年 5 月 4 日 72 宏劃字第 029 號申請書辦理（申請書副本已送 貴部）。

二、依獎勵都市土地所有權人辦理重劃辦法第 6 條規定：「自辦市地重劃應由 7 人以上之土地所有權人發起，並發起人向該管辦理重劃機關申請核備後，成立籌備會。但土地所有權人不及 7 人者，得由過半數土地所有權人發起之」。上開但書所述「土地所有權人不及 7 人者，得由過半數土地所有權人發起之」之「過半數」，究係指土地所有權人總數之過半數，抑 7 人之半數？如係前者，倘土地所有權人總數之過半數為 2 人或 1 人時，則依會議規範第 1 條「3 人以上循一定之規則，研究事理，達成決議，解決問題，以收群策群力之效者，謂之會議」之規定，既未達 3 人以上則其申請核備成立籌備會，顯無法召開會議。而且發起人究指自然人言，抑兼及法人？如允許法人發起，尤以股有限公司之法人（如本案原發起人金山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僅就其所認股份負責，萬一重劃中途發生事故，對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如何予以適度保障？上述重劃辦法均未規定，執行不無疑義。

三、又本案土地所有權人金山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擬申請自辦重劃範圍內之土地約 3 公頃，其中有市有土地 3 筆（詳附圖），因本府另有處分計畫，已於 71 年 9 月 7 日以府財四字第 40388 號函送臺北市議會完成出售程序，且經臺北市議會審查同意出售，並附帶決議占用部份，應即排除，並追收使用費依法標售，茲以該三筆市有地正依法完成出售程序中，故未便同意參加重劃，而該部分土地因涉及重劃

範圍之完整，按理不應劃除範圍，且 貴部 70.11.23 臺內地字第 46853 號函又規定：「……惟為積極獎勵民間自辦重劃以促進土地利用，並配合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凡經縣市政府依上開辦法第 17 條核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均應一律參加重劃……」則該項市有土地似須同意參加重劃，執行發生疑義。本案該市有土地因亟需辦理出售未便參加重劃，可否於該公司申請核備時否准其申請，俟本案市有公地決標未為該公司得標後再議，以免日後滋生處理困擾？併請釋示。

四、副本抄送宏泰市地重劃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抄發本府財政局、本市土地重劃大隊。  
附件 3

申 請 書

72.5.4 (72) 宏劃字第 021 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副本收受者：內政部

主旨：有關獎勵都市土地所有權人辦理重劃辦法第 6 條規定，請釋示。

說明：「自辦市地重劃，應由 7 人以上之土地所有權人發起，並由發起人向該管辦理重劃機關申請核備後，成立籌備會，但土地所有權人不及 7 人者，得由過半數土地所有權人發起之」為該辦法第 6 條所規定，今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只有 2 人，公有土地所有權人只有 1 人，合計 3 人，是否可以以 2 位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發起之。

## 公告重行修訂之本市內湖區第 7 期市地重重劃區範圍及其重劃計畫書

臺北市政府 公告

72.8.18(72)府地重字第 33048 號

依據：

- 一、平均地權條例第 56 條及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9 條。
- 二、內政部 72 年 8 月 1 日 72 臺內地字第 174403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本重劃區之範圍及重劃計畫書附於本公告之後。
- 二、公告期間：自民國 72 年 8 月 20 日至 72 年 9 月 18 日止，計 30 日。
- 三、重劃區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對於本重劃計畫書如有意見，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府提出（請逕送本市松江路 357 巷 1 號 6 樓本市土地重劃大隊代收）該項書面應載明土地座落、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姓名、位址，並簽名蓋章。
- 四、副本抄發本府地政處、本市內湖區公所及土地重劃大隊（均附重劃計畫書）

### 臺北市內湖區第七期市地重劃計畫書

- 一、重劃區定名為「內湖區第七期市地重劃區」，其範圍在成功路以北，內湖中央民意代表社區西北方，大湖里附近地區，面積 6.5936 公頃。
- 二、法令依據：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56 條及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8 條規定辦理。
- 三、擬辦重劃之緣起及預期效益：

(一)重劃緣起:

本地區除有少部分平房建築物及兩棟五層樓房外，其餘大部分地區均為農田及山坡地，屬尚未發展地區，考其未發展原因乃由於下列因素：

- 1.區內土地大部分為農田、水溝、溜地及山坡地，地勢起伏不平。

- 2.區內地形、地界彎曲不整，部分土地畸零細碎。
- 3.排水不良，夏季常有水患。
- 4.缺乏公共設施。

綜上各點，本府為促進該地區之都市建設發展，擬以市地重劃方式，使其成為優良之住宅區，以謀土地最高之經濟利用。

(二)預期效益：

- 1.完成排水設施，解決水患。
- 2.闢建道路等公共設施，改善本地區居民生活環境品質，促進本地區之健全發展。
- 3.本地區土地經交換分合後，消除畸零地界，每宗土地均可面臨道路，立可建築使用，提高土地經濟利用價值。

四、重劃地區土地總面積計 6.5936 公頃，所有權人計 30 戶 189 人，其中公有土地 3 戶，其餘均為私有，上述 3 戶公有土地計 0.0877 公頃。

五、重劃前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等土地面積：

本重劃區未登記權之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等土地面積 0.7812 公頃，佔總面積 11.85%，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上述土地將抵充重劃區內所有權人共同負擔道路、排水、鄰里公園等公共設施用地，以減輕人民之負擔。

六、負擔項目及平均負擔比例預估：

(一)本重劃區內已建房屋之土地所有權人重劃費用負擔：

本重劃區內已建房屋之土地所有權人擬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之規定，按其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即每平方公尺之土地繳納新臺幣 200 元之重劃費用。

(二)本重劃區內已建房屋土地外其餘之土地所有權人重劃費用負擔：

- 1.公共設施用地共同負擔：區內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計道路用地 1.4872 公頃，鄰里公園 0.5077 公頃，共計 1.9949 公頃，其平均負擔為 35.43%，扣除公有道路等土地抵充 13.87%，平均負擔為 21.56%。
- 2.抵費地負擔：重劃區內所需道路、排水及鄰里公園工程費用新臺幣 9 千 252 萬 2 千 530 元，拆遷補償金費新臺幣 1 千 211 萬 296 元，重劃事業費新臺幣 21 萬 5 千 508 元，貸款利息新臺幣 524 萬 2 千 567 元，總計新臺幣 1 億 1 千零 9 萬 3 千 9 百零 1 元，扣除劃區內已建房屋土地所有權人之重劃費用負擔新臺幣 36 萬 4 千 197 元外，餘新臺幣 1 億零 972 萬 9 千 704 元，折合土地面積 0.7396 公頃，負擔比率為 16.69%，以上兩項負擔比率合計為 38.25%。

(三)本重劃區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包括已建房屋土地所有權人）負擔重劃費用後，臺北市政府應予核發所繳數額之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以供重劃後第 1 次移轉時扣減土地漲價數額及減征 20% 土地增值稅之用。

七、財務計畫：

辦理本重劃區所需費用計新臺幣 1 億 1 千零 9 萬 3 千 901 元，係由區內各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為期減輕貸款利息之負擔起見，該重劃所需費用，擬由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項下墊付，或向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總價款管理委員會洽借較低利之貸款支應，俟抵費地出售後歸墊。

八、超額負擔（40%）之處理：

本區所需之重劃負擔估計為 38.25%，預計將無超額負擔之問題。

九、預計重劃工作進度：

- (一)勘定重重劃區範圍（民國 71 年 9 月至同年 11 月）。
- (二)重劃計畫書之擬定、核定、公告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並舉行座談會（民國 71 年 12 月至民國 72 年 2 月）。
- (三)現況調查（民國 72 年 3 月至同年 4 月）。
- (四)現況測量（民國 72 年 5 月至同年 6 月）。
- (五)修定重劃區範圍、重劃計畫書之擬定、核定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並舉行座談會（民國 72 年 6 月至同年 9 月）。
- (六)查定重劃前後地價（民國 72 年 9 月至同年 11 月）。
- (七)土地分配設計（民國 72 年 10 月至同年 12 月）。
- (八)土地地上物查估、公告、補償及拆遷（民國 72 年 12 月至民 73 年 2 月）。
- (九)工程規劃、設計與施工（民國 71 年 12 月至民國 73 年 8 月）。
- (十)分配結果公告、通知及異議處理（民國 73 年 1 月至同年 3 月）。
- (十一)地籍整理（民國 73 年 4 月至同年 7 月）。
- (十二)點交土地及清償（民國 73 年 8 月至同年 12 月）。
- (十三)財務結算並公佈（民國 74 年 1 月至同年 6 月）。
- (十四)重劃成果報備（民國 74 年 7 月至同年 12 月）。

## 公告本市松山區第 4 期市地重劃計畫書及有關事項

臺北市政府公告

72.8.18 (72) 府地重字第 33536 號

依據：

- 一、平均地權條例第 56 條及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9 條。
- 二、內政部 72 年 8 月 3 日 72 臺內地字第 175694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重劃計畫書及重劃地區地籍附於本公告之後。
- 二、公告期間：自民國 72 年 8 月 20 日至同年 9 月 18 日止，計 30 日。
- 三、重劃區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對於本重劃計畫書如有意見，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府提出（請逕送本市松江路 357 巷 1 號 6 樓本市土地重劃大隊代收）該項書面應載明土地座落、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姓名、位址，並簽名蓋章。
- 四、副本抄發本府地政處、本市內湖區公所及土地重劃大隊（均含重劃計畫書）

### 臺北市內湖區第四期市地重劃計畫書

- 一、重劃區定名為松山區第四期市地重劃區，位於松山區延吉街西側、敦化南路東側、縱貫鐵路南側、敦化南路 351 巷北側，面積 1.8440 公頃。
- 二、法令依據：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56 條及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8 條規定辦理。
- 三、擬辦重劃之緣起及預期效益：

(一)重劃緣起：

本地區除有二棟已建之合法房屋外，餘皆為農業使用，本府為促進其建設發展，

擬以市地重劃之方式開發，使其成為優良之住宅區，以謀土地最高之經濟利用。

(二)預期效益：

本重劃區目前尚為低度利用之農業區，經重劃後可產生左列效益：

- 1.提早該區開發 1 至 2 年。
- 2.均衡都市發展，重劃後可容納人口 2000 人。
- 3.重劃後每筆土地方正、面臨道路、即可興建，促進該地區發展。

四、重劃地區土地總面積及所有權人總數：

重劃地區土地總面積計 1.8440 公頃，共 67 筆，所有權人計 29 戶，其中公有土地 2 戶，其餘均為私有，上述 2 戶公有土地計 0.1526 公頃。

五、本重劃區新登錄地（無權屬）可抵充面積 0.0042 公頃，佔總面積 0.22%，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第 1 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上述土地將抵充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之道路公共設施，以減輕土地所有權人之負擔。

六、負擔項目及平均負擔比例預估：

(一)本重劃區內已建房屋之土地所有權人重劃費用負擔：

本重劃區內已建房屋之土地所有權人擬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之規定，按其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即每平方公尺之土地繳納新臺幣 200 元之重劃費用。

(二)本重劃區內已建房屋土地外其餘之土地所有權人重劃費用負擔：

1.公共設施用地共同負擔

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僅有道路一項，面積為 0.5822 公頃，平均負擔為 33.77%，扣除原公有道路、溝渠 0.0042 公頃土地抵充 0.24%，平均負擔為 33.553%。

2.抵費地負擔

區內所需重劃總費用為新臺幣 15,774,233 元，其中拆遷補償費為新臺幣 1,513,110 元，道路、排水等工程費新臺幣 12,731,407 元，重劃事業費新臺幣 55,320 元，貸款利息新臺幣 1,706,396 元，經扣除 2 棟已建房屋 0.1160 公頃所負擔之重劃費用新臺幣 232,000 元，總計新臺幣 15,774,233 元；折合土地計 0.0356 公頃，平均負擔為 3.10%。

七、財務計畫：

辦理本重劃區所需費用計新臺幣 15,774,233 元，由區內各地地所有人共同負擔，該款項由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項下先行墊付，俟抵費地出售後歸墊。

八、超額負擔（40%）之處理：

本區所需之重劃負擔估計為 36.63%，預計將無超額負擔之問題。

九、預計重劃工作進度：

- (一)勘定重重劃區範圍（民國 72 年 3 月至同年 6 月）。
- (二)重劃計畫書之擬定、核定、公告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並舉行座談會（民國 72 年 7 月至同年 9 月）。
- (三)現況測量及調查（民國 72 年 8 月至同年 9 月）。
- (四)重劃前後地價之查估及評定（民國 72 年 9 月至同年 12 月）。
- (五)土地分配設計（民國 72 年 12 月至 73 年 3 月）。
- (六)土地改良物之查估、評定、拆遷公告、通知及補償（民國 72 年 9 月至 73 年 7 月）。

- (七)工程規劃設計與施工（民國 72 年 9 月至 73 年 10 月）。
- (八)分配結果、通知及異議處理（民國 73 年 4 月至同年 2 月）。
- (九)地籍整理（民國 73 年 7 月至同年 10 月）。
- (十)交地及清償（民國 73 年 11 月至 74 年 4 月）。
- (十一)財務結算並公告（民國 74 年 5 月至同年 11 月）。
- (十二)重劃成果報備（民國 74 年 12 月至 75 年 5 月）。

## 關於興辦工業人承購政府或政府委託開發之工業區之土地，於出售 予以興辦工業人後，應自出售之次期起，以興辦工業人為納稅義務 人課徵地價稅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2.3.23 北市稽二甲字第 40853 號  
說明：依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72.3.18 財二字第 6886 號函轉財政部 72.3.15 臺財稅第 31681  
號函副本辦理（檢附部函影本乙份）。

附件

財政部函 經濟部 72.3.15 (72) 臺財稅第 31681 號  
主旨：興辦工業人承購政府或政府委託開發之工業區土地，應自何時起課徵地價稅乙案，  
復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復 貴部 71 年 12 月 17 日經(71)工字第 47233 號函。
- 二、政府或政府委託之機構協議購買或徵收依獎勵投資條例第 45 條規定免徵地價稅  
之工業用地，於出售予興辦工業人後，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應自出  
售之次期起，以興辦工業人為納稅義務人課徵地價稅。。
- 三、至於興辦工業人承購之土地，在未辦妥產權移轉登記前，已由開發機關點交土地  
先行使用者，本部同意貴部意見：自發結土地使用同意書次次期起課徵地價稅。  
惟納稅義務人依法仍應為土地登記簿所載之土地所有權人，倘由稽徵機關以土地  
使用人為代徵義務人發單課徵，仍應依照土地稅法第 4 條規定辦理，俾資適法。

## 土地所有權人死亡，土地無人管理，經主管稽徵機關指定土地使用 人為地價稅代繳義務人，該代繳義務人縱在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 出租或供營業，仍不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2.1.31 北市稽二(甲)字第 33838 號  
說明：依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72.1.26 財二字第 2300 號函轉財政部 72.1.22 臺財稅第 30467  
號函副本辦理（檢附部函影本乙份）。

附件

財政部函 72.1.22(72)臺財稅第 30467 號  
主旨：土地所有權人死亡，土地無人管理，經主管稽徵機關指定土地使用人為地價稅代  
繳義務人，該代繳義務人縱在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仍不准按自

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廳 72 財稅二字第 00943 號函。
- 二、查土地稅法第 9 條所稱自用住宅用地，係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本擬土地所有權人吳亮已死亡，土地無人管理，主管稽徵機關指定土地使用人吳見成君為地價稅代繳義務人，該代繳義務人雖在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惟其究非土地所有權人應不得適用土地稅第 17 條規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徵地價稅。

依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地上權人非屬地價稅與田賦之納稅義務人，稽徵機關應不得向其課徵。至土地為地上權人占有使用，依同法第 4 條之規定稽徵機關得應土地所有權人之請求，以占有使用人（地上權人）為地價稅與田賦代繳義務人，但逾期不為代繳，仍應向納稅義務人（即土地所有權人）追繳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2.3.22 北市稽二甲第 40572 號

### 政府機關出售公有土地應否查欠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2.3.3 北市稽二甲字第 36565 號

主旨：關於政府機關出售公有土地，應否查欠乙節，在未奉核定修正前，仍應依照財政部 66.1.15 臺財稅第 30330 號函規定，免予查欠及免發「免繳土地增值稅證明書」，至公有土地欠稅，請即查明於本 71 年 3 月底前列冊報處，請查照。

說明：依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72.2.11 財二字第 3425 號函辦理。

遺產土地，經繼承人辦妥繼承登記為共同共有後，由各共同共有人協議辦理分割時，其土地增值稅應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關於土地分割之規定辦理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72.6.6(72)臺財稅第 33931 號

說明：

- 一、復 貴廳 72.4.4 財稅二字第 05066 號函。
- 二、查民法第 1151 條規定：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是以，遺產土地既經辦妥繼承登記為共同共有，其後各共同共有人協議分割，係屬另一法律行為，自不能仍視為「因繼承而移轉」，故無本部 68.5.14 臺財稅第 33144 號函（內政部 68.3.20 臺內地字第 10018 號函）之適用。
- 三、惟查遺產土地登記為共同共有，依民法第 1141、1144 條規定，各繼承人有其「應繼分」，故因繼承而移轉登記為共同共有之土地，其於辦理分割核課土地增值稅時，其各共有人之「原有持分」應以其「應繼分」為準。

**關於土地買賣，如因出賣人逾規定期限不會同申報土地移轉現值，  
可依平均地權條第 48 條規定申請由主管機關通知當事人以公告土  
地現值為其土地移轉現值徵收土地增值稅**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2.3.17 北市稽二乙字第 39730 號  
說明：依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72.3.13(72)財二字第 6075 號函轉財政部 72.3.8(72)臺財稅第  
31516 號函副本辦理。

**關於未依限繳納土地增值稅，經稅捐機關註銷該土地現值申報後不  
得再准按原申報現值補發土地增值稅單**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2.3.23 北市稽二乙字第 40471 號  
說明：依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72.3.16(72)財二字第 6758 號函轉財政部 72.3.14 臺財稅第  
31630 號函副本辦理（附部函影本）。

附件

財政部 函 72.3.14 (72)臺財稅第 61630 號  
主旨：新竹縣呂○○君出售竹東鎮三重埔段 72-40 號等 18 筆土地，未依限繳納土地增值  
稅捐稽徵機關註銷該土地現值申報後，呂君以「工業用地」奉准可塗銷為由申請  
按現值申報補發土地增值稅單疑義乙案，核復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廳 72 財稅二字第 03438 號函。
- 二、查土地增值稅逾期未繳者，應依法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如法院不予受理及執行者，  
稅捐機關應通知權利人及義務人限期繳清欠稅或撤銷原申報移轉案，如其逾期仍  
未繳清稅款或撤銷原申報案者，稅捐機關應逕行註銷其原申報移轉現值案，前經  
本部(69)臺財稅第 33714 號函釋有案。又已受土地現值申報案件，係屬禁止移轉  
登記案件，不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申報人如未申請註銷，稽徵機關查覺時可  
逕予註銷，亦經本部(70)臺財稅第 37979 號函釋在案。本案呂君出售之 18 筆土地，  
於 69 年 3 月 3 日提出移轉現值申報，經稽徵機關核發土地增值稅繳納通知書，  
但因該 18 筆土地在土地登記簿上已加蓋「工業用地」戳記，致未能辦理移轉登  
記，且呂君亦未於規定期限繳納土地增值稅，稽徵機關自可依上開二釋函規定，  
逕予註銷該土地移轉現值申報。
- 三、至於臺灣省政府建設廳雖於 71 年 9 月函准將已蓋妥房屋部份之土地塗銷其土地  
登記簿上之「工業用地」戳記並解除工業用地之管制，惟本案土地既係於經註銷  
原土地移轉現值申報後始奉准解除工業用地管制，自應重新申報移轉現值並參照  
本部(71)財稅第 35653 號函釋，應依土地稅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以重新申報當  
期之公告現值為準。

**關於王○○君等 26 人，於尚未辦竣繼承登記前，即申報移轉土地現  
值，應不予受理，仍應於辦妥繼承登記後為之**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2.3.3 北市稽二乙字第 38201 號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72.2.28(72)財二字第 04804 號函辦理，兼復貴分處 72.2.4 北市稽中增字第 061 號函。
- 二、民法第 759 條規定，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又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移轉，權利人及義務人應共同申請土地權利變更，並同時申報其土地移轉現值，故本案之現值申報，仍應於辦妥繼承登記後為之。

**夫妻聯合財產中，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夫於離婚後將其贈與前妻。除依法應課贈與稅外，因無須另行辦理變更或移轉產權登記，自不發生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契稅問題**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2.1.13 北市稽二乙字第 31202 號

說明：依財政局 72.1.10(72)財二字第 00568 號函轉財政部 72.1.7(72)臺財稅第 30052 號函副本辦理。

**雙方當事人於訂立買賣契約，申報契稅及經變更房屋納稅人名義後，未向地政機關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前，原所有權人提出申請恢復房屋繳稅義務人名義，應准照辦**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2.3.7 北市稽二丙字第 37381 號

主旨：關於蘇○○所有座落本市興隆路 2 段 136 號 2 樓房屋於 65 年 6 月間與王高○○訂立買賣契約，申報契稅及經變房屋納稅義務人名義後，未向地政機關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前，原所有權人提出申請恢復房屋納稅義務人名義乙案，如本案確經查明未向地政機關辦理產權移轉登記者，依照房屋稅條例第 4 條及本市房屋稅徵收細則第 3 條規定，應准照辦。至於蘇○○與王高○○間買賣契約、契稅申報案件仍應函告當事人撤銷，請查照。

說明：復貴分處 72.2.21 北市稽景乙字第 2514 號函。

**房屋買賣在尚未辦竣產權移轉登記前，因故解除契約撤銷移轉，其逾期繳納契稅所加徵之滯納金，應否退還一案**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72.6.2(72)臺財稅第 33851 號

說明：

- 一、復 貴廳 (72) 財稅三字第 06406 號函。
- 二、不動產移轉，在尚未辦竣產權移轉登記前，解除契約或撤銷移轉，應一律免課契稅，如有已納稅款，並准退還，前經本部 70.1.13 臺財稅第 30238 號函釋有案。本案房屋買賣逾期繳納契稅，在尚未辦竣產權移轉登記前，因故解除契約撤銷移

轉，本稅部分依上揭規定既應退還，其加徵之滯納金已無所附麗，依稅捐稽征法第 49 條規定，自應隨同本稅一併退還。

三、至於本部 68.11.16 臺財稅第 38125 號函係對營利事業逾限繳納暫繳稅款所加徵之滯納金，如其結算申報經核定之應納繳額小於其暫繳稅額時，原依法按暫繳稅款加徵之滯納金不予變更之規定，核與本案情形有所不同，應無援引適用之餘地。

**關於洪李○○君所有不動產移轉，經申報契稅後，在尚未繳清契稅並辦妥移轉登記前，被法院查封拍賣，拍定人既已檢附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明申報契稅，其在拍定日前原業主先行轉讓他人，已依法核課契稅之案件，應予撤銷，並免課**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2.1.5 北市稽二(丙)字第 79612 號  
說明：依據財政局 71.12.29(71)財二字第 31094 號函轉財政部 71.12.28(71)臺財稅第 39406 號函辦理。(檢附部函影本一份)兼復貴分處 71.11.24 北市稽中(乙)字第 54087 號函。

附件

財政部函 71.12.28(71)臺財稅第 39406 號  
主旨：不動產移轉，在尚未辦竣產權移轉登記前，解除契約或撤銷移轉，應一律免課契稅，如有已納稅款，並准退還，前經本部(70)臺財稅第 30238 號函釋有案。本案洪李○○所有不動產移轉經申報契稅後，在尚未繳清契稅並辦妥移轉登記前，被法院查封拍賣，拍定人既已檢附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申報契稅，其在拍定日前由原業主先行轉讓他人，已依法核課契稅之案件，應予撤銷，請查照。

說明：復 貴局(71)財稅二字第 28970 號函。

**房屋買賣移轉，納稅人報繳契稅後，經查明其實際買賣日期與申報契約書所載移轉日期不符，有逾契稅條例第 16 條規定報之期限，應依同條例第 24 條規定加徵怠報金，而無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2.1.15 北市稽二(丙)字第 31261 號  
說明：依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72.1.11(72)財二字第 00569 號函轉財政部 72.1.7.財稅第 30049 號函副本辦理。

**財政部函政府機關以社會福利基金興建配售與低收入戶居住之平價住宅，可否適用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9 款規定免徵房屋稅**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2.3.3 北市稽二丙字第 38158 號  
說明：依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72.2.26(72)財二字第 04908 號函辦理。

附件

財政部 函

72.2.23(72)臺財稅第 31170 號

主旨：臺中市政府以社會福利基金興建配售與低收入戶居住之平價住宅，可否適用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9 款規定免徵房屋稅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廳 71 財稅三字第 83793 號函。
- 二、依照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9 款規定，政府配供貧民居住之房屋免徵房屋稅。本案臺中市政府以社會福利基金興建平價住宅配售與低收入戶，由市政府貸款，分 20 年無息攤還，既據函陳買受人須於付清全部貸款後始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且買受人在未辦妥產權移轉前，如經市府註銷低收入戶列冊者應即終止契約，收回住宅，參照貴廳（65）財稅三字第 7833 號（68）財稅三字 9797 號函釋於其未取得產權前准予比照首揭條款規定免徵房屋稅。

## 關於租賃公司所有房屋出租與限供住宅使用房屋，應按何種稅率課徵房屋稅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2.3.24 北市稽二丙字第 41029 號

主旨：關於租賃公司所有房屋出租與限供住宅使用房屋，應按何種稅率課徵房屋乙案，查租賃公司係屬出租所有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收益為目的之營利事業，其所有供出租用之房屋應屬該公司營業用資產，查與一般旅社及套房出租業性質相同，其房屋稅自應均按營業用稅率課徵，復請查照。

說明：依據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72.3.18(72)財二字第 06950 號函辦理並復臺端 72 年 3 月 9 日呈文書函。

## 土地改良未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之程序申請驗證登記，不得依據當地鄉公所核發之證明書所列金額予以認定其土地改良費用。凡不合規定程序之證明，不得自土地漲價總額中扣除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2.3.3 北市稽二乙字第 38195 號

說明：依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72.2.28(72)財二字第 4935 號函轉財政部 72.2.24(72)臺財稅第 31209 號函副本辦理（附部函影本）。

## 內政部函釋關於開闢都市計畫道路辦理收工程受益費時，其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外，屬受益區之受益土地是否得予免徵或緩徵工程受益費疑義乙案

臺中市政府地政處 函

72.8.24 北市地四字第 32912 號

說明：依據本府 72.8.17 府工一字第 34268 號函及附件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72.8.8(72)臺內營字第 171238 號  
主旨：開闢市計畫道路辦理徵收工程受益費時，其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外，屬受益區之受益土地是否得予免徵或緩徵工程受益費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廳 72.6.14 建四字第 89829 號函。
- 二、案經本部於本(72)年 7 月 19 日邀集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法務部、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等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下：『本案依工程受益費征收條例第 2 條規定，其都市計畫外受益區之土地及其改良物仍應征收工程受益費。惟其是否符合緩征規定，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視該受益土地受益程序，比照都市計畫分區使用規定辦理。』

### **遺產稅應納稅額及逾期自動補報加計之利息已逾新臺幣 30 萬元者，可比照本部 67.6.29(67)臺財稅第 34182 號函釋規定辦理**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72.6.18(72)臺財稅第 34267 號  
說明：復 貴廳 72 年 5 月 26 日 72 財稅一字第 08667 號函。

### **行政院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及事業單位歷年徵收之土地，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者，應由用地機關或位自行清查，並依清查結果儘速囑託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辦理登記，以維地籍資料之完整」**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技術室 72.8.19 北市地四字第 32540 號  
說明：

- 一、依據本府 72 年 8 月 15 日府地四字第 33202 號函辦理。
- 二、檢附前開公函及行政院 72 年 7 月 29 日臺內地字第 173605 號函影本各乙份。

附件 1

臺北市政府函 地政處 72.8.15(72)府地四字第 33202 號  
主旨：關於行政院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及事業單位歷年徵收之土地，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者，應由用地機關或單位自行清查，並依清查結果儘速囑託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辦理登記，以維地籍資料之完整」乙案，請確實照辦，並轉行所屬遵辦。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72 年 7 月 29 日臺內地字第 173605 號函辦理。
- 二、關於本府歷年徵收之土地，前經本府第 369 次首長會報主席裁示，應由各用地單位詳加清理，如發現有已完成徵收補償，而尚未辦理產權移轉登記為本市所有者，應即查案辦理囑託登記為市有，以維本府權益。清理結果，如發現有重複補償情形，應由用地單位洽地政處會同追回重複補償價款。上開裁示事項，業本府以 67.8.21 府秘四字第 36165 號函發本府各單位確切執行在案。
- 三、茲奉行政院再函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及事業單位歷年徵收之土地，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者，應由用地機關或單位自行清查，並依清查結果儘速囑託該管市縣地

政機關辦理登記。」貴單位歷年所徵收之土地，務請本於用地單位之立場，遵照上開院函及本府首長會報主席裁示事項意旨，自行確實詳加清查，如有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者，其屬本市轄區部分，應將有關徵收補償證件檢送本府地政處辦理登記；其屬本市轄區以外部分，則請將徵收補償證件逕送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辦理登記。

四、今後土地徵收案件，除應由徵收土地所在之市縣地政機關於補償完畢後一個月內列冊令由該管地政事務所逕為所有權移轉登記外，並請各用地單位自行注意洽辦，如再有徵收完畢而未辦理登記情形，應同時追究有關人員責任。

五、檢附前揭行政院函影本乙份，請照辦。

附件 2

行政院函 臺北市政府

72.7.29(72)臺內地字第 173605 號

主旨：各級政府機關及事業單位歷年徵收之土地，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者，應由地政機關或單位自行清查，並依清查結果儘速囑託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辦理登記，以維地籍資料之完整，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根據內部案陳臺灣省地政處對各級政府機關徵收土地案件實施檢查結果辦理。
- 二、依本院 61 年 10 月 14 日臺 61 內 9954 號令規定，「凡政府關依法徵收土地公告期滿補償完畢，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應於一個月內將被徵收土地列冊同原土地所有權狀令由該管地政事務所依職權逕為所有權移轉之登記。」經查尚有部分土地徵收案，於依法補償完畢後，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對地籍管理之影響甚大，並易肇致日後產權糾紛。其未辦妥登記，市縣地政機關因有疏忽，各地政機關對其使用之土地，亦有未善盡管理之責；茲為加強應速檢具有關證件囑託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 三、嗣後有關土地徵收案件，除各市縣地政機關應切實遵照本院前開臺 61 內 9954 號令適時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外，並請各用地機關自行注意洽辦。歷年及今後徵收之土地，如再有徵收完畢而未辦理登記情形，應同時追究用地機關與地政機關有關人員之責任。

## 建議釐訂山地保留地移轉登記聯繫事項以利土地管理乙案

臺北市政府函 花蓮縣政府

72.8.5 (72) 府民四字第 151759 號

主旨：貴府函送貴縣議會第 10 屆第 6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建議釐訂山地保地移轉登記聯繫事項以利鄉公所土地管理一案，特補充規定聯繫事項如說明二，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本案依據本府民政廳案陳貴府 72 年 6 月 21 日 72 府民經字第 41620 號函辦理。
- 二、按山胞使用山地保留地經依照山地保地管辦法第 7 條及山地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工作要點取得土地所有權後，如發生土地權利移轉或變更其土地權利承受人應符合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第 8 條後段規定為限，對於農地之移轉其承受人之用地有無超額等，應先由當地鄉公所查核並出具證明以憑申辦，前經本府 70 年 2 月 10 日以 70 府民四字第 7007 號函核示。惟對於土地權利之變更，地政事務所與鄉公所之間在作業方面應有密切之聯繫，並掌握正確資料據作管理，茲特補充規定

聯繫事項如次：

- (一)山胞申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申報土地現值時，由申報現值義務人於「土地現值（土地增值稅）申報書」標題下方空白處註記「山地保留地」字樣。
- (二)地政事務所於土地登記後，將該申報書第二聯填妥收件及登記日期，影印一份通報土地所在地鄉公所作為權籍異動通知。
- (三)鄉公所依據地政事務所通報之土地現值申請書第二聯影本釐正有關土地管理資料。

## 檢發「加強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查報與取締要點」一份，請即配合前頒「臺灣省政府加強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方案」切實遵照實施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澎湖縣、臺南市除外）、本府民政廳、財政廳、建設廳、教育廳、農林廳、人事處、主計處、地政處、住宅及都市發展局、警務處、新聞處、法規委員會、秘書處（第五組）、林務局、山地農牧局

72.7.25 (72) 府農山字第 145758 號

說明：本府為加強山坡地保育利用管工作，前經以 72 年 3 月 23 日府農山字第 145178 號函頒「臺灣省政府加強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方案」（刊登本府公報 72 年春字第 69 期地政法令月報 72 年 3 月份），並自 72 年 7 月 1 日實施，為配合上項方案之執行，有效查報與取締不當使用山坡地，經本府農林廳山地農牧局邀請各有關單位會商研討「加強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查報與取締要點」如附件，以為查報與取締工作執行之依據。

附件

### 加強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查報與取締要點

- 一、本要點依據「臺灣省政府加強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方案」伍、實施要點第 1 點訂定之。
- 二、本要點實施範圍為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 條劃定奉行政院核定公布之臺灣省公私有山坡地。
- 三、本要點實施範圍內之鄉鎮市區公所應按村里山坡分布狀況及事實需要，劃定巡查區，指派巡查人員，負責查報不當使用山坡地行為。
- 四、巡查人員應依左列規定查報：
  - (一)濫墾、濫伐、濫葬應隨時報告鄉鎮市區公所依法處理，如係現行犯即送請警察機關偵辦。
  - (二)超限利用應即予制止，如不服制止者報請鄉鎮市區公所轉報縣市政府依法通知限期改正。
  - (三)擅自開挖整地、建築房舍、採取或堆積土石、開闢道路或其他目的使用，應即行制止，並報請鄉鎮市區公所轉報縣市政府處或轉洽事業及業務主管機關處理。
  - (四)擅自採探礦，應即行制止，並報請鄉鎮市區公所轉報縣市政府轉洽礦務局處理。
  - (五)天然災害，危及交通安全應即設置警告標誌，並報請鄉鎮市區公所轉報縣市政府轉洽維護機關整修。
  - (六)山坡地開發供各事業目的使用，如有左列情事，並請鄉鎮市區公所轉報縣市政府

府處理或轉洽各事業及業務主管機關處理。

- 1.引起嚴重土砂及渣物流失，導致河床淤塞者。
- 2.採探礦物或挖填土石方，未做好坡面保護措施，致造成沖蝕、塌方或造成沖蝕、塌方之虞者。
- 3.影響田地、房舍、道路、橋樑安全。
- 4.妨礙排水或灌溉者。
- 5.影響水源涵養者。
- 6.妨礙公共安全或公共交通者。
- 7.隨意堆棄土或棄土未加設防止沖刷及排水設施者。

(七)其他有關違反山坡地使用管理行為，應中鄉鎮市區公所轉報縣市政府依規定辦理。巡查人員發現前項行為時，應填具不當使用山坡地查報表（如附表 1），報請鄉鎮市區公所轉報縣市政府。

- 五、縣市政府應製發巡查證，供巡查人員以作執行任務時之身分證明。
- 六、縣市政府應製發巡查證，供巡查人員以作執行任務時之身分證明。
- 七、各級機關應宣導鼓勵民眾提供違法，災害事件資料。
- 八、縣市政府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不當使用山坡地查報與取締工作情形彙表（如附表 2）逕送山地農牧局。

附表 1

市縣 鄉鎮公所查報不當使用山坡地查報表

土地種類	地 標 示					使 用 人			查報日期	備 註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目	地號	姓名	職業	住 址		
不當使用山坡地情形										

鄉鎮長  
市區

建設課長  
財經

巡查員

填表說明：

- 一、「土地種類」請填寫不當使用山坡地的名稱：例如私有地、國有原野、國有區外保安林解除地、省有地、縣市、鄉鎮市區有地或特種土地（原日產地）。
- 二、「土地標示」係指不當使用土地所在地點，如係已登記地，應將大段、小段、地目、地號面積等逐項填寫，併將估計面積填入面積欄，如係未登記地，則應在地目、地號欄填寫最近已登記地之地號，並註明其與不當使用地之位置關係。
- 三、「使用人姓名職業住址」請填寫不當使用山坡地的當事人職業及住址。
- 四、「查報日期」係指巡查發現不當使用之日期。
- 五、「不當使用山坡地情形」請按照加強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查報與取締要點第三點所列查報工作內容將現場情形翔實列述。

附表 2

縣市政府加強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查報與取締工作月報表

年 月份 年 月 日填報

鄉鎮市區	土地種類	土地標示					查報日期	使用人			查報不當使用情形	處理工作項目類別	處理情形	備註
		段	小段	地目	地號	面積公頃		姓名	職業	住址				

填表說明：

- 一、「鄉鎮市區」請填寫行政轄區。
- 二、「土地種類」、「土地標示」、「查報日期」、「使用人姓名、職業、住址」等各欄請參閱附表一填表說明。
- 三、「查報不當使用情形」請就鄉鎮市區公所查報情形摘要填列。
- 四、「處理工作項目類別」請按照加強山坡地保育利用管查報與取締要點第四點所列各款工作項目分別以代號 1 至 9 填入。例如 1 係指取締濫伐濫墾擅自採伐竹木及土地超限利用，2 係指取締濫葬，3 係指取締擅自開挖整地建築房舍.....，以此類推。9 係指其他民眾舉發之違法或災害事件查察及處理，以便納入電腦建檔。
- 五、「處理情形」請填寫照前列要點第四點各項工作各有關單位處理情形摘要列入。
- 六、備註欄請填寫特殊或補充說明。
- 七、本表每月 5 日以前逕寄中興新村光華路 6 號山地農牧局。

## 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須運用市地重劃區標售抵費地之盈餘款部分 有關提撥作業程序案

臺灣省地政處函 各縣市政府 72.8.6 (72) 地二字第 36196 號  
主旨：財政部函以臺灣地區都市計公共設施取得財務計畫內有關「市地重劃區內標售抵費地所獲之盈餘，可用作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經費，以寬籌財源」部分，有關提撥作業程序，請依說明二辦理。

說明：

- 一、奉省府 72 年 7 月 28 日 72 府財三字第 58676 號函轉財政部 72 年 7 月 14 日(72)臺財庫第 20269 號函辦理。
- 二、本案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須運用地重劃區內標售抵費地之盈餘款，仍應依照內政部 72 年 3 月 5 日 72 臺內地字第 142703 號函修正「市地重劃出售抵費地盈餘款處理要點」辦理（詳見省府公報 72 年春字第 64 期）。至提撥作業程序，請依本處 70 年 5 月 1 日 70 地二字第 28299 號函轉內政部 70 年 4 月 21 日 70 臺內地字第 17342 號函（詳見省府公報 70 年夏字第 32 期）規定，並先經土地重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可動支。

## 民國 72 年 6 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財政廳、地政處、各縣市政府 72.8.4 (72) 主四字第 529 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66 年 4 月 1 日臺(66)內字第 2550 號令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54 條規定辦理。
- 二、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26 年上半年 =100	11,759.3				
民國 27 年=100	10,085.4	民國 46 年=100	422.3	民國 49 年=100	330.9
民國 28 年=100	8,782.6	一 月=100	425.4	一 月=100	351.8
民國 29 年=100	7,772.4	二 月=100	420.0	二 月=100	349.5
民國 30 年=100	7,144.4	三 月=100	422.2	三 月=100	336.5
民國 31 年=100	6,987.3	四 月=100	420.4	四 月=100	328.3
民國 32 年=100	4,231.6	五 月=100	422.4	五 月=100	336.2
民國 33 年=100	2,523.0	六 月=100	424.9	六 月=100	334.5
民國 34 年=100	491.3	七 月=100	426.0	七 月=100	337.9
民國 35 年=100	135.2	八 月=100	426.0	八 月=100	326.4
民國 36 年=100	29.19	九 月=100	422.0	九 月=100	319.0
民國 37 年=100	4.708	十 月=100	419.1	十 月=100	316.8
民國 38 年=100	(0.1343)	十一月=100	418.0	十一月=100	317.7
六月=100	5,372.0	十二月=100	419.9	十二月=100	320.5
	(0.0890)	民國 47 年=100	416.5	民國 50 年=100	320.5
	3,558.5	一 月=100	419.3	一 月=100	322.3
民國 39 年=100	1,324.6	二 月=100	417.2	二 月=100	319.6
民國 40 年=100	793.0	三 月=100	419.4	三 月=100	322.8
民國 41 年=100	648.2	四 月=100	418.3	四 月=100	325.6
民國 42 年=100	595.9	五 月=100	415.7	五 月=100	323.5
民國 43 年=100	582.2	六 月=100	420.4	六 月=100	324.0
民國 44 年=100	510.3	七 月=100	425.0	七 月=100	325.4
一 月=100	562.0	八 月=100	423.6	八 月=100	318.9
二 月=100	543.5	九 月=100	420.9	九 月=100	314.3
三 月=100	534.6	十 月=100	413.6	十 月=100	313.9
四 月=100	529.5	十一月=100	408.1	十一月=100	315.9
五 月=100	522.2	十二月=100	396.7	十二月=100	320.3
六 月=100	529.2	民國 48 年=100	377.7	民國 51 年=100	311.0
七 月=100	525.3	一 月=100	394.7	一 月=100	317.5
八 月=100	508.6	二 月=100	392.1	二 月=100	216.3
九 月=100	496.9	三 月=100	388.9	三 月=100	318.5
十 月=100	482.0	四 月=100	390.2	四 月=100	317.5
十一月=100	452.0	五 月=100	391.7	五 月=100	310.8
十二月=100	451.1	六 月=100	386.9	六 月=100	313.1
民國 45 年=100	452.7	七 月=100	381.1	七 月=100	316.4
一 月=100	462.0	八 月=100	373.3	八 月=100	316.0
二 月=100	462.9	九 月=100	365.9	九 月=100	308.8
三 月=100	464.2	十 月=100	359.8	十 月=100	300.8
四 月=100	456.4	十一月=100	356.1	十一月=100	297.9
五 月=100	456.5	十二月=100	358.0	十二月=100	300.8
六 月=100	459.1				

七 月=100	463.9
八 月=100	462.8
九 月=100	453.8
十 月=100	436.7
十一月=100	429.7
十二月=100	427.3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52 年=100	292.2	民國 59 年=100	294.6	民國 58 年=100	279.8
一 月=100	298.3	一 月=100	298.4	一 月=100	277.9
二 月=100	298.7	二 月=100	299.9	二 月=100	280.3
三 月=100	294.4	三 月=100	302.5	三 月=100	281.5
四 月=100	292.7	四 月=100	298.9	四 月=100	284.7
五 月=100	296.3	五 月=100	302.9	五 月=100	285.7
六 月=100	295.6	六 月=100	299.4	六 月=100	284.8
七 月=100	295.5	七 月=100	296.3	七 月=100	285.3
八 月=100	295.2	八 月=100	294.9	八 月=100	282.3
九 月=100	285.5	九 月=100	283.1	九 月=100	281.4
十 月=100	285.1	十 月=100	283.6	十 月=100	270.1
十一月=100	284.8	十一月=100	287.1	十一月=100	270.3
十二月=100	285.1	十二月=100	290.8	十二月=100	274.4
民國 53 年=100	285.1	民國 56 年=100	287.4	民國 59 年=100	272.4
一 月=100	281.7	一 月=100	290.7	一 月=100	274.8
二 月=100	278.0	二 月=100	286.0	二 月=100	274.5
三 月=100	278.3	三 月=100	287.0	三 月=100	273.1
四 月=100	285.6	四 月=100	288.4	四 月=100	270.5
五 月=100	285.8	五 月=100	289.6	五 月=100	271.4
六 月=100	288.9	六 月=100	290.9	六 月=100	273.1
七 月=100	289.9	七 月=100	288.2	七 月=100	273.1
八 月=100	289.3	八 月=100	290.9	八 月=100	271.0
九 月=100	283.0	九 月=100	285.9	九 月=100	271.0
十 月=100	281.7	十 月=100	283.9	十 月=100	271.9
十一月=100	287.4	十一月=100	285.0	十一月=100	271.1
十二月=100	292.5	十二月=100	283.0	十二月=100	273.4
民國 54 年=100	299.0	民國 57 年=100	279.1	民國 60 年=100	272.3
一 月=100	292.7	一 月=100	284.2	一 月=100	272.5
二 月=100	299.2	二 月=100	283.5	二 月=100	272.7
三 月=100	297.2	三 月=100	283.9	三 月=100	273.3
四 月=100	299.1	四 月=100	280.7	四 月=100	273.7
五 月=100	304.2	五 月=100	280.3	五 月=100	274.1
六 月=100	303.3	六 月=100	280.6	六 月=100	275.7
七 月=100	300.8	七 月=100	277.6	七 月=100	276.0
八 月=100	300.5	八 月=100	275.3	八 月=100	273.5
九 月=100	301.3	九 月=100	274.7	九 月=100	272.6
十 月=100	297.2	十 月=100	273.9	十 月=100	269.6
十一月=100	295.4	十一月=100	276.6	十一月=100	267.7
十二月=100	297.3	十二月=100	278.7	十二月=100	267.0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61 年=100	260.7	民國 64 年=100	159.0	民國 67 年=100	145.4
一 月=100	264.6	一 月=100	158.9	一 月=100	149.7
二 月=100	263.1	二 月=100	160.0	二 月=100	149.2
三 月=100	263.8	三 月=100	160.4	三 月=100	149.0
四 月=100	263.5	四 月=100	160.2	四 月=100	147.6
五 月=100	263.3	五 月=100	159.9	五 月=100	146.1
六 月=100	263.3	六 月=100	158.5	六 月=100	146.0
七 月=100	264.0	七 月=100	159.1	七 月=100	146.0
八 月=100	260.5	八 月=100	158.4	八 月=100	145.3
九 月=100	259.4	九 月=100	158.5	九 月=100	144.2
十 月=100	258.5	十 月=100	157.4	十 月=100	143.1
十一月=100	255.9	十一月=100	157.8	十一月=100	140.4
十二月=100	349.4	十二月=100	159.2	十二月=100	139.5
民國 62 年=100	212.2	民國 65 年=100	154.7	民國 68 年=100	127.8
一 月=100	239.3	一 月=100	156.4	一 月=100	138.5
二 月=100	333.3	二 月=100	155.9	二 月=100	137.3
三 月=100	231.0	三 月=100	155.4	三 月=100	134.5
四 月=100	231.4	四 月=100	154.9	四 月=100	131.1
五 月=100	229.4	五 月=100	155.1	五 月=100	129.6
六 月=100	224.8	六 月=100	155.1	六 月=100	128.6
七 月=100	218.1	七 月=100	154.3	七 月=100	124.9
八 月=100	208.7	八 月=100	153.7	八 月=100	123.7
九 月=100	199.5	九 月=100	153.9	九 月=100	123.4
十 月=100	191.2	十 月=100	154.5	十 月=100	122.9
十一月=100	186.0	十一月=100	154.4	十一月=100	122.8
十二月=100	177.7	十二月=100	153.4	十二月=100	119.3
民國 63 年=100	151.0	民國 66 年=100	150.6	民國 69 年=100	105.1
一 月=100	157.4	一 月=100	152.0	一 月=100	111.7
二 月=100	139.4	二 月=100	151.3	二 月=100	110.1
三 月=100	141.9	三 月=100	151.0	三 月=100	109.5
四 月=100	146.3	四 月=100	150.6	四 月=100	108.6
五 月=100	148.9	五 月=100	150.6	五 月=100	106.0
六 月=100	150.6	六 月=100	149.7	六 月=100	104.5
七 月=100	152.0	七 月=100	149.7	七 月=100	104.2
八 月=100	152.2	八 月=100	148.8	八 月=100	103.5
九 月=100	153.6	九 月=100	150.0	九 月=100	102.9
十 月=100	155.7	十 月=100	150.5	十 月=100	101.1
十一月=100	158.2	十一月=100	151.7	十一月=100	100.8
十二月=100	158.3	十二月=100	151.2	十二月=100	100.1

基 期	指 數
民國 70 年=100	98.7
一 月=100	99.1
二 月=100	97.9
三 月=100	97.1
四 月=100	97.1
五 月=100	97.6
六 月=100	97.7
七 月=100	97.8
八 月=100	97.5
九 月=100	97.4
十 月=100	97.4
十一月=100	97.7
十二月=100	97.7
民國 71 年=100	98.3
一 月=100	98.0
二 月=100	98.3
三 月=100	98.0
四 月=100	97.9
五 月=100	97.7
六 月=100	98.1
七 月=100	98.7
八 月=100	97.9
九 月=100	98.3
十 月=100	98.8
十一月=100	99.1
十二月=100	99.2
民國 72 年=100	
一 月=100	99.5
二 月=100	99.4
三 月=100	100.5
四 月=100	100.2
五 月=100	100.6
六 月=100	100.0
七 月=100	
八 月=100	
九 月=100	
十 月=100	
十一月=100	
十二月=100	

**各機關營繕工程編擬工程預估底價，應切實依照「各機關營繕工程招標辦法」第 15 條之規定按市價合理估計**

臺灣省政府函 各省屬機關學校、各省營事業機關、各縣市政府

72.7.25 (72) 府建四字第 151255 號

主旨：各機關營繕工程編擬工程預估底價，應切實依照「各機關營繕工程招標辦法」第 15 條之規定按市價合理估計，請照辦並轉行所屬照辦。

## 修正「臺北市議會議事規則」、「議員質詢辦法」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技術室

72.8.8 北市地秘字第 30775 號

說明：依據本府 72.8.2 (72) 府秘四字第 32438 號函辦理。

### 臺北市議會議事規則

72.3.16 本會第 4 屆第 8 次臨時大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內政部 72 臺內民字第 155200 號函准予備查

####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規則依臺北市議會組織規程第 45 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臺北市議會(以下簡稱本會)會議除本會組織規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者，依會議規範之規定。

第 3 條 本會之開會、停會、散會由主席宣告之。

第 4 條 本會於每次定期大會開議前，舉行預備會議以抽籤排定議員席次，並報告各委員會參加議員暨選舉各該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第 5 條 出席議員及列席人員應分別在簽到簿簽名。

第 6 條 議員因事不能出席會議時，應事先通知秘書處，並由秘書處於開會時提出報告。

第 7 條 議員無正當理由缺席大會會議三次，經議長去函通知後三天內仍無故不出席者，議長得付紀律委員會處理。

第 8 條 本會開會時其議案與主席有關者主席應行迴避。

第 9 條 本會開會時秘書長應列席，並配置職員辦會議事務。

#### 第二章 提案

第 10 條 議案之提出依左列規定：

一、議員提案，應有議員三人以上之附署；如為三人以上共同提出者，得不經附署；但市行法規之提案，應有議員額四分之一以上之附署，且均應於分組審查 15 日前提出。

二、市政府提案，應經市政會議通過，並於下列時間前以府函提出：

1.定期大會之提案，應於分組查 15 日前提出。

2.臨時大會之提案，應於開會 10 日前提出。

前項提案，應先經程序委員會之審查通過後，始得提付大會討論。

第 11 條 市單行法規案之提出，應擬具條文並附理由書，其修正時亦同。

未依前項規定提出者，程序委員會應予退回補正。

第 12 條 議員臨時提案，以具有時限亟待解決事項，並須有三人以上之附署始能成立。除有關會議程序之動議外應先經程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於左列時間向大會提出之：

一、報告事項後，討論提案前。

二、依照議事日程，議畢各案後，宣告散會前。

- 第 13 條 人民請願事項，經審查後，得成為議案，其處理辦法另定之。
- 第 14 條 議案之提案人、附署人或附議人不得發表反對原案之意見。  
提案討論前，提案人全部或一部分得撤回之，但須徵得其餘提案人及附署人之同意。議案經主席宣付討論後，提案人如欲撤回除依前項規定外，並須由主席徵詢在場全體議員無異議後行之。  
提案經修正後，不得撤回。
- 第 15 條 提案須先經程序委員會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報大會，必要時，主席得提出交議案，逕送大會討論。經程序委員會查報請大會不予審議之提案，如有出席議員之提議，並有六人以上之附署或附議，經大會通過後，仍應成為議案予以審議。
- 第 16 條 市單行法規案及預算案，應經三讀程序為之；其他議案應經二讀程序為之。
- 第 17 條 議案被否決後，在同一會期內除復議外，不得再行提出。
- 第三章 議事日程
- 第 18 條 議事日程之編訂順序及應記載事項如左：  
一、開會、停會，每次會議開會散會之年月日時。  
二、報告事項。  
三、選舉事項。  
四、質詢事項。  
五、討論事項。  
    (一)市政府提議事項。  
    (二)議員提議事項。  
    (三)人民請願事項。  
    (四)其他重要事項。
- 第 19 條 議事日程由秘書處編擬，經程序委員會訂，並於開會 3 日前連同關係文件分別送達各議員及市政府。  
前項議事日程應於開會時提報大會通過。
- 第 20 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出席議員得提出變更議事程序之動議：  
一、議事日程所定議案未能按時開議或議而未畢者。  
二、應先處理事項未列入議事日程或已列入而順序在後者。  
前項變更議程動議須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可決。
- 第四章 開會
- 第 21 條 本會會議公開為之，但經主席或出席議員五分之一以上之提議或法定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得臨時改開秘密會議。
- 第 22 條 秘書長於每次開會時，應先查點出席人數，如足法定人數，主席應即宣告開會。
- 第 23 條 本會會議如屆開會時間，出席議員不足法定額數，主席得宣告延長之，延長兩次仍不足額時，主席應宣告延會或改開談話會。
- 第 24 條 本會會議應出席議員，不能達法定額數，致影響成會達兩次者，應在第二次會議延會前，由出席議員過半數之議決，決定第三會議時間，預先書面加敘經過，通知全應出席議員，如第三次開會時，仍未達開會額數，其出席人數已達全體議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時，得以到人數開會。

第 25 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停會或休息。

第 26 條 議事日程所列議案議畢後，主席應即宣告散會。散會時間已屆，而議事未畢，主席得徵詢出席議員多數同意後，酌定延長時間，或宣告會。

#### 第五章 聽取報告與質詢

第 27 條 本會每次大會開會時，市長應將施政方針、本會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經過及施政情形提出報告，並接受質詢；市政府所屬各局處及直屬機關首長或負責人，應報告業務推行情形，並接受質詢。

前項決議案執行經過情形及施政報告、業務報告，應於開會七日前以書面送達本會。

第 28 條 市長應於本會開會時到會，對施政報告作口頭說明；議員對市長之施政報告內容得當場質詢。對市政府所屬各局處及直屬機關首長或負責人之業務報告有不明瞭時得當場要求口頭補充說明。

第 29 條 市政府或各局處會還有重大事項發生時，市長或有關局處會首長應向本會提出報告。

本會認為必要時，亦得隨時邀請市長或有關局處會首長及其他有關人員向本會報告。

議員對報告事項得提出質詢。

第 30 條 議員之質詢，市政府應即時以口頭答覆，但經質詢人同意或質詢時間已不及答覆時，應於三天內以書面答覆。

第 31 條 質事項不得作為討論之議案。

第 32 條 質詢事項除涉及國防、軍事、外交之重大秘密外，市政府不拒絕答覆。市政府之答覆，如有超出質詢範圍時，質詢議員得要求主席制止之。

第 33 條 議員質詢如與會議事項無關者主席應即制止；經制止無效情節重大者得移付懲戒。

第 34 條 議員質詢辦法另訂之。

#### 第六章 議案審查

第 35 條 本會得設置左列審查委員會，於開會期間分別審查各種議案，並應對各案提出審查意見或報告：

一、民政審查委員會：審查民政局、社會局、人事處、秘書處、地政處、兵役處、法規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各區公所等暨其所屬單位有關事項。

二、財政審查委員會：審查財政局、主計處、市銀行等暨其所屬單位有關事項。

三、建設審查委員會：查建設局、自來水事業處、翡翠水庫建設委員會等暨其所屬位有關事項。

四、教育審查委員會：審查教育局、新聞處等暨其所屬單位有關事項。

五、警政、衛生審查委員會：審查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等暨其所屬單位有關事項。

六、工務審查委員會：審查工務局、國民住宅處、都市計畫委員會等暨其所屬單位有關事項。

七、預算合審查委員會：綜合審查歲入歲出及預算程序事項。

八、單行法規查委員會：審查行法規等有關事項。

為審查議案需要或對某一案件或問題認有專案研究或對外調查之必要者，得經大會通過成立專案小組。

前項專案小組人數以3至7人為原則，但特殊重大案件得至9人。其人選由大會公推或由議長指定之。

各委員會為審查重要議案得召開公聽會（聽證會）聽取有利害關係之當事人或富有專門學術經驗者之意見，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為適應市政發展需要，得聘請各部門專家學者設置研究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36條 前條第1項至6款各審查委員會委員人數不得多於9人，於每次定期大會報到時，中議員填表志願參加，逾時未填表者中議長指定之；每一議員以參加一個審查委員會為限，但填表時可填6個志願，如第1志願參加人數超過9人時，以抽籤決定之，其未中者按其第2志願參加未達滿額之審查委員會，就其餘額按志願先後次序抽籤補足缺額，餘類推。預算綜合審查委員會置委員17人，除議長、副議長為當然委員並為第1第2召集人外，其餘委員15人，由前條第1項1至6款各審查委員會第1第2召集人，另由議長指定3人組成之。單行法規查委員會置委員9人，由前條第1項1至6款各審查委員會各推選1人，其餘3人議長遴選之，並指定1人為召集人。開會時，應邀請有關審查委員會委員列席。

第37條 除另有規定外，本規則第35條第1項第1至6款各審查委員會置第1召集人及第2召集人各1人，由委員以投票方式互選之，第1召集人不得連任。審查會開會時，由第1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之主席，如第1召集人因故無法召集或出席時，以第2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

第38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其表決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對於少數人之意見得要求列入紀錄，但不得視同審查意見。

第39條 審查委員會應將其審查意見以書面報告大會並席，分別提付大會討論；大會對審查意見如有質疑時，審查會召集人得向大會說明。前項之討論，審查委員會委員除曾在委員會為保留發言權之聲明外，不得為與審查意見相異之發言。

第40條 審查委員會得請提案人、請願人或市政府派員列席說明，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但提案人為本審查委員時，不在此限。專案小組開會時亦同。

第41條 議案之內容涉及二個以上審查委員會範圍時，得由議長或由議長指定有關審查會召集人召集聯席會議審查之。遇有爭議時提大會討論。

第42條 預算案審查程序如左：

一、聽取市政府施政計畫與預算案編製經過。

二、預算綜合審查委員會擬訂審查原則。

三、分組審查。

四、預算合審查委員會綜合審查。

五、全駢委員會審查：全體委員會會議由議長或副議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決議審核報告審查程序如左：

一、聽取審計處決算核報告。

二、分組審查。

## 第七章 讀會

第 43 條 第一讀會中主席將秘書處報告之議案標題宣付審查，如全案內容有宣讀之必要者，得指定會務人員為之。議案於宣讀標題後，應交付有關審查委員會審查，但經大會討論決議得逕付二讀或撤銷之。

第 44 條 第二讀會，對於各審查委員會審查之議案，或經大會決議不經審查逕付讀會之議案提付大會討論時行之。第二讀會，應就原案要旨，或委員會審查意見先作廣泛討論，並經出席議員提議過半數之決議，將全案付原審查委員會或另行指定委員組委員會重行審查或撤銷之。第二讀會，應將議案逐條朗讀提付討論。議案進入逐條討論後，不為撤銷之提議。

第 45 條 修正動議，於原案二讀會中提出之；書面提出者，須二人以上之附署；口頭提出者，須 4 人以上之附署，始得成立。對原議案及審查意見有所修正者謂之第一修正動議，對第一修正動議有所修正者謂之第二修正動議；第一修正動議應先於原案討論，第二修正動議應先於第一修正動議討論。

第 46 條 修正動議之撤回，準用第 14 條之規定。

第 47 條 第三讀會，應於第二讀會之下次會議行之，但由出席議員之提議並經過半數之通過，得於二讀會後繼續進行三讀。

第 48 條 第三讀者，除發現議案內容有互相抵觸或與中央法令抵者外，僅得為文字之修正，不得變更原意。議案全部處理完畢後，應將全案提付表決。

## 第八章 討論

第 49 條 主席宣告進行討論事項後，即照議事日程所列議案次序逐案提出討論。

第 50 條 議員發言，應先向主席報告席次，請求發言；二人以上同時請求時，由主席參酌會議規範之規定指定其發言之先後。

第 51 條 發言應在席位為之。

第 52 條 議員發言次不得逾 10 分鐘，但取得主席許可者，以許可之時間為限；超過前項限度者，主席得中止其發言。議員對一議案之發言，除主席許可者外，不得超過 2 次。

第 53 條 出席議員對議案之發言，應簡單、扼要、節省時間，如意見重複者，主席得制止之。

第 54 條 出席議員提出權宜問題或秩序問題之動議時，主席應即為裁定。前項裁定如有出席議員提出申請，並有出席議員四人以上之附議時，主席應即付表決，前項之申訴，如不足附議人數或未獲表決通過者，仍維持主席之裁定。

第 55 條 議案之討論，主席得於適當時期宣告討論終結。

第 56 條 議員對議案提出之停止討論動議，經出席議員四人以上之附議後，主席應即提付表決，前項表決須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可決。

## 第九章 表決

第 57 條 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應即提付表決或定期表決。

第 58 條 議員對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計算人數時，並予減除，但仍

有發言權。

第 59 條 修正案之表決程序，第二修正案優先於第一修正案，第一修正案優先於原議案及審查意見。

第 60 條 出席議員對於表決結果如有疑問時，可立即提出權宜問題，經主席認可，舉行再表決；主席如對表決結果發生疑問時，亦可逕行請求大會再行表決，但均以一次為限；對於再表決之結果不得請求為第三次表決。

第 61 條 表決法以舉手或用表決器表示行之，必要時，主席得徵求多數議員同意以投票方式表決。

前項投票表決由出席議員提出者，須有四人以上之附議，並經表決通過後採用之。

第 62 條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紀錄之。

第 63 條 於表決議案前，如未有議員提出額數問題，無論有無議員中途離席，其表決均應以主席最後所宣布在場人數為計算標準。

第 64 條 議案已經表決通過後，如有議員出額數問題，並經清點在場人數已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應即宣布散會或改開談話會，但在額數問題未提出前所通過之議案均屬有效；如無議員提出額數問題時，會議仍照常進行；談話會進行中，如已足開會額數時，會議恢復繼續進行。

第 65 條 表決市有財產處分案時，應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 66 條 決議案復議之提出，應具備左列各款。

一、原決議案尚未著手執行者。

二、具有與原決議案相反之理由者。

三、證明動議人確於原案議決時在場，並同意原決議案者，如係無記名表決，須證明動議人未曾發言反對原決議案者。

四、十人以上附署或附議。

復議動議，應於同一會期之下次會散會前提出之，提出於同次會者，須有他事相間，但討論之時間，由主席徵得議員過半數之同意後決定之。

第 67 條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第 68 條 對市政府送請覆議案，應召開全體審查委員會，就是否維持原議決案予以審查；審查時，得邀請市長列席說明。市府所送之覆議案如係單行法規，得先交付單行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後，連同審查意見提交全體審查委員會審查。

全體審查委員會由議長召集，並指定該案有關之審查委員會召集人為主席。

第 69 條 全體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應將審查意見連同議案提出大會；大會就是否維持原議決案以無記名投票表決之，如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同意者，即維持原議決案，如同意票數未達出席議員三分之二者，即不維持原議決案。不維持原議決案時，得就原提案重為討論，但不得作為覆議前相同之決議。

#### 第十一章 秘密會議

第 70 條 舉行秘密會議時，除本會議員、主席指定之列席人員及會務人員外，其他人員均不得入場。秘密會議開始前，秘書長應將列席人員及會務人員人收、姓名、職別一併報告。

第 71 條 秘密會議中之秘密文件，由秘書長指定專人蓋印、固封、編號，分別各出席議

員簽收；其有收回必要者，當場收回，不得攜出會場；關於秘密文件繕印、保管、分發，由秘書長指定員工負責辦理。

第 72 條 秘密會議之紀錄決議案，議員、列席人員及本會員工，不得以任何方式對外宣洩，如須發表新聞時，其稿件應經議長核定之。

第 73 條 秘密會議對秘密文件之公開發表日期，應由議長報告大會決定之。

第 74 條 違反本章之規定者：議員，由紀律委員會懲戒；本會員工，由議長依法處理；列席人員，由本會函請該主管機關依法辦理。

第 75 條 會議紀錄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會次及年、月、日、時。

二、會議地點。

三、出席者之姓名、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職別。

五、請假者之姓名、人數。

六、缺席者之姓名、人數。

七、主席姓名。

八、紀錄姓名。

九、報告及報告人姓名、職別。

十、議案及其議決。

十一、表決方法及可否之數，如經大會議決採唱名表決或記名表決時，並應記載其姓名。

十二、其他必要事項。

第 76 條 每次會議之紀錄應於下次會議時由秘書處宣讀之。

第 77 條 每次大會之會議紀錄，應於下次大會會議前，印送各議員。

前項及前條紀錄如認為有錯誤或遺漏時依錄音為準。

### 第十三章 秩序

第 78 條 議員席位非議員不得入座。

會議進行時，除議員、列席人員、會務人員及記者外，不得進入會場。

除會務人員，不得至議員席位接洽事務。

在議場人員使用電話或交談時不得高聲影響議場秩序。

議員與列席人員如有公務接洽時，宜至接待室為之。

第 79 條 議員於席發言及議案提付表決時，應先通知主席始得退席。

第 80 條 出席議員發言超出議案範圍或涉及個人問題時，主席得制止或停止其發言，其有破壞議場秩序及無禮辱罵情事者，主席得制止之；經制止無效情節重大者移付紀律委員會審查，提經大會通過予以懲戒。

前項發言，其他出席議員亦得請求主席制止或停止之；涉及攻訐侮辱個人者，並得請求交付懲戒及紀錄該部分之發言。經主席依前二項規定制止或停止其發言時，如有出席議員四人以上表示異議，應即付表決，該異議未獲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時，仍維持主席之裁定。

### 第十四章 附則

第 81 條 本會設旁聽席，旁聽規則另訂之。

第 82 條 本會之議案及其他文件，經議長核准後，始得發表。

第 83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臺北市議會議員質詢辦法

72.3.16 本會第四屆第八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內政部 72 臺內民字第 155200 號函准予備查

第 1 條 本會為行使質詢權，充分反映民意起見，依據本會議事規則第 34 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議員之「市政總質詢」向市長提出，以政策性重要者為原則，市長負責答覆。「業務質詢」向市府所屬各局處及公營事業機關提出，以其所職掌之業務為範，由各有關單位首長負責答覆。

第 3 條 議員質詢日數為市政質詢 7 天，業務質詢 15 天。業務質詢按查會別分為六個部門，每一部門各質詢二天半。

第 4 條 議員對市政質詢依左列方式為之：

一、質詢議員應於質詢日程 5 日前向本會議事組辦理登記，逾時不登記者作放棄論。

二、質詢時間以登記之總人數予以平均分配。

三、質詢時間，包括答覆及補充質詢在內，質詢時間已畢，尚未答覆者應於 3 天內以書面答覆。

四、質詢方式以個人質詢或質詢組質詢均可。

五、質詢組由各議員自由組成。

六、各質詢組互推一人負責編排質詢摘要順序，質詢時並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七、質詢組順序以抽籤定之。

八、質詢內容以書面或口頭提出均可，除口頭質詢外應於質詢 2 日前提出書面質詢摘要，經排定順序後交秘書處繕印，於質詢前分發大會。

九、口頭質詢部分應由議事組記入議事錄。

十、質詢紀錄經議事組整理後通知發言議員核閱，自通知之日起 3 天內未核閱者視為定稿。

十一、各質詢組詢答完畢，如時間尚有剩餘，得由全體議員補充質詢。

十二、遇有重大政策性質詢時，經大會多數議員同意，全體議員得共同質詢之。

第 5 條 議員質詢市政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所質詢事項，必須與市政施行或與被質詢者之職掌有關。

二、與被質詢者職務無關之私事，不得提出質詢。

三、非本會職權範圍內之事項，不得質詢；但建議及反映意見不在此限。

第 6 條 市長及各單位首長，對議員質詢之答覆，不得超出質詢範圍。

第 7 條 進行質詢議程時，會議不因出席未過半數而延會。

第 8 條 本辦法經大會通過後施行。

## 訂定「實施鄉鎮市調解條例應行注意事項」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法 72 律字第 9577 號、內政部(72)臺內民字第 171446 號函辦理。
- 二、抄附「實施鄉鎮市調解條例應行注意事項」乙份。

附件

#### **實施鄉鎮市調解條例應行注意事項**

- 一、有關鄉、鎮、市（區）調解之行政事務監督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市）為省（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而關於調解法規疑義以及調解業務監督指導之中央主管機關為法務部。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及地方法院分院檢察處（以下簡稱各地檢處）對轄區內各鄉、鎮、市（區）之調解業務，負責直接督導，必要時得會同各該鄉、鎮、市（區）之上一行政監督機關辦之。
- 二、各縣之鄉、鎮、市（直轄市之區）聘任調解委員會委員之具體標準及人數，中省（市）政府依鄉鎮市調解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斟酌地方情形核定之。  
調解委員中至少應有婦女一名。
- 三、調解委員會開會應由主席召集，其第一次開會尚未選出主席者，由鄉、鎮、市（區）長召集。
- 四、調解委員會主席及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於開時得支領出席交通費。
- 五、調解事件當事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者，其調解行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為之。
- 六、調解事件當事人如請求不公開其調解程序，應尊重其意思。
- 七、調解委員會受調解事件或調解成立時，秘書應詢明當事人該事件是否在法院審理或檢察處偵查中及其案號，附記於聲請調解書、聲請調解筆錄或調解書；如在審中或偵查中，應即通知法院或檢察處。
- 八、鄉、鎮、市（區）公所如發現調解委員、秘書及其他經調解事務人員涉嫌犯罪，應移送該管法院檢察處偵辦。
- 九、鄉、鎮、市（區）公所應將民刑調解事件，相關法令及其他有關資料編訂卷宗，分類集中保管。
- 十、各地檢處依本條例第 5 條規定查調解委員之聘任或解聘時，如發現有抵觸本條例或其他法令之情形，應即通知該鄉、鎮、市（區）公所主意辦理。
- 十一、各地檢處依本條例第 29 條規定審查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概況時，應就調解業務進行、調解程序是否適法以及刑事調解事件屬於告訴乃論之罪等項迅予審查，有違誤，應即予以指正，並將審查結果列表上級法院檢察處層轉法務部核備。
- 十二、檢察官偵辦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應注意當事人是否曾經聲請鄉、鎮、市（區）調解，如發現該案正在調解中，宜與該調解委員會聯繫，查明調解情形，作妥適之處理。必要時得報請首席檢察官核准，於調解未有結果前，暫時停止偵查程序。
- 十三、刑事調解事件調解成立，鄉、鎮、市（區）公所將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時，應多備兩份，以供法院抽存及副知同院檢察處。  
各地檢處應將前項法院所知已經核定之調解書納入刑事資料作業，如發現有與該調解事件同一刑事責任之案件在偵辦中，應即通知承辦檢察官併案辦理。

- 十四、偵查中之告訴乃論刑事案件，如經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檢察官應為不記訴處分；如已提起公訴，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徹起訴。
- 十五、刑事調解事件經調解不成立，依本條例第 28 條視為已經告訴者，鄉、鎮、市（區）公所應即將該事件移送該管法院檢察處偵辦，檢察官受理後，應先就告訴之要件予以審查，如係由代理人聲請調解，應注意代理人有無代行告訴之權限。
- 十六、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開會調解時，得先行函請該管法院檢察處指派檢察官列席指導。檢察官列席時，立場應超然公正，除得解答法律疑義外，不得直接參與調解。
- 十七、各地檢處每半年應指派檢察官視察轄區內各調解委員會業務一次，特別注意其檔案資料是否完整，並將視察結果列表陳報上級法院檢察處。
- 十八、各地檢處應會同轄區內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舉辦「調解實務研習會」一次，以增進調解委員法律知識，交換實務心得。
- 十九、為推廣調解業務疏減訟源，各地檢處應同轄區內直轄市、縣（市）政府，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宣導，並於每年舉辦擴大傳週一次。
- 二十、各地檢處處理調解業務，應編訂卷宗管理。

### 內政部函釋關於宗祠組織究應設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乙案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2.8.9 (72) 府法三字第 34296 號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民政局 72.8.8 北市民三字第 11529 號函副本轉內政部 72.8.2 (72) 臺內民字第 172536 號函副本辦理。
- 二、抄附內政部原函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72.8.2 (72) 臺內民字第 172536 號  
主旨：關於宗祠組織究應設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廳 72 年 7 月 4 日 72 民五字第 16832 號函。
- 二、宗祠組織究應設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應以其成立之目的事業為準。如其設立係以財產為基礎，並以公益為目的者，應設立財團法人較宜。如其設立係以人為基礎，以宗親祭祀暨聯誼活動為目的者，應設立社團法人較當，惟同一宗祠組織，不能兼具財團與社團兩種法人人格。

### 內政部函釋關於張○○女士檢附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書代為申領

#### 61 建松山五字第 010 號建照之部分使用執照乙案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2.8.13 (72) 府法三字第 35306 號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工務局 72.8.11 北市工建字第 66971 號函副本轉內政部 72.7.19 (72) 臺內營字第 172010 號函辦理。
- 二、抄附內政部原函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72.7.19 (72) 臺內營字第 17201 號  
主旨：為張○○女士檢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書代為申領 61 建松山五字第 010 號建照之部分使用執照之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72.5.2 北市工建字第 63308 號函。
- 二、本案經法務部 72.7.2 法 72 律 8107 號函轉司法院秘書長 72 年 6 月 28 日(72)秘臺廳(一)字第 01463 號略以：「二、按民法第 242 條規定：債務人怠於行使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故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權利，得代位行使者，範圍甚廣，凡非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財產上權利，均得為之。三、土地登記規則第 70 條規定，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應提出使用執照。而使用執照依建築法第 70 條規定，應於建築工程完竣後，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無承造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監造人無正當理由，而拒不會同或無法會同者，由起造人單獨申請之。是債務人即起造人於建築物造完成後，怠於申請使用執照，致無法辦理建物所有第一次登記，而損害債權人之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自非不得訴請法院，以自己名義行使其權利。四、惟債權人行使代位權所得之結果，仍應歸屬於債務人。來函所示，債務人林○○之繼承人林□□負有向主管建機關申領使用執照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移轉登記與債權人張○○之義務，乃竟怠於行使，張○○為保全權，訴請法院以自己名義依代位權行使其權利，自屬適法。又依強制執行法第 130 條規定：為執行名義之判決，係命債務人為一定之意思表示而不表示者，視為自確定時已為其超意思表示。債權人張○○既持有判令債務人林□□等應向主管機關申領使用執照之確定判決，林□□等未依判決履行，債權人自得單獨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使用執照，其申請人雖為行使代位權之債權人，惟發給之使用執照起造人，仍應為原起造人」。

## 72 年臺北、高雄市升等考試等六職等地政職系考試專業科目有土地測量學、地籍測量法規，依「工作性質及所學相近職系名稱表」乙第二組備註(二)規定得予調任測量職系之職位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2.7.25 (72) 府人二字第 31297 號  
說明：依據銓敘部 72.7.20(72)臺楷職一字第 0575 號致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函副本處理。

## 內政部函釋建造執照所指「工程造價」包含範圍乙案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2.8.16 (72) 府法三字第 35682 號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工程局 72.7.30 北市工建字第 66260 號函副本轉內政部 72.7.18 (72) 臺內營字第 165540 號函理。
- 二、抄附內政部原函乙份。

附件 1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72.7.18 (72) 臺內營字第 16540 號

主旨：檢送研商建造執照所指「工程造價」一項之包含範圍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附件 2

研商建造執照所指「工程造價」一項之包含範圍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72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營建署二樓會議室

主席：蕭組長

紀錄：冷○○

與會人員：(略)。

會商結論：關於建造執照內「工程造價」一項之包含範圍，應為建築結構體、內外牆及其粉飾，暨建築法第 10 條所指敷設於建築物之電氣、煤氣、給水、排水、空氣調節、昇降、消防、防空避難及污物處理等設備之工料而言。

## 內政部函以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建議各機關舉辦水、電工程發包，應按規定公開招標，勿以議價方式辦理乙案，應切實依照「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2.7.25 (72) 府法三字第 31085 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2.7.14 (72) 臺內營字第 167831 號函辦理。
- 二、抄附內政部原函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72.7.14 (72) 臺內警字第 167831 號

主旨：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建議各機關舉辦水、電工程發包應按規定公開招標勿以議價方式辦理乙案，貴舉辦工程以議價方式辦理時應請切實依照「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請查照並轉行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秘書處 6 月 18 日臺(72)內移字第 31425 號移文單轉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72 年 6 月 10 日臺區水工會田總字第 72184 函辦理。

## 公教人員儲蓄優惠存款移轉續存計息有關規定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2.8.1 (72) 府法三字第 32436 號

說明：本府警察局建議進公教人員儲蓄優惠存款，如遇公教人員調職時准予移轉，雖未至半年結息時間，仍請連續計息以免受損，並便利公教人員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依據本府警察局 72 年 5 月 25 日北市警人字第 069687 號函建議經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2 年 7 月 27 日局肆字第 19784 號函辦理。
- 二、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曾於 67.9.9 以(67)局肆字第 16151 號函轉財政(67)臺財錢字第 19400 號函規定：「二、調職人員原有儲蓄存款之移轉，可依下列情形辦理：(一)新職機關之承辦銀行與原職機關之承辦銀行屬同一銀行者，應由新職機關通

知該銀行辦理續存。(二)新職機關之承辦銀與原職機關之承辦銀行不屬同一銀行者，可由調職人員向原存銀行辦理存款結清手續，並由原存銀行就原存摺加蓋註銷字樣，交還原存戶憑以向新職機關之承辦銀行就原存摺最後結存餘額及利息續存。(三)新職機關與原職機關承辦存款之機構，均為郵局者，應由新職機關通知辦理續存。三、本存款利息之計算，比照活期儲蓄存款計息方式辦理，按實存期間每日存款餘額及按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計算」。本案建議公教人員儲蓄優惠存款之移轉及計息等有關問題請依照上項規定辦理。

## 有關公務人員配偶在私立大專院校擔任客座教授，配住學校宿舍，可否報領有眷房租津貼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各機關學校

72.8.16 (72) 府人四字第 34539 號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據本府新聞處 72.7.20 北市新人字第 5548 號函請示經轉行院人事行政局 72.8.9 局肆字第 20355 號函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擴大大延攬旅外學人回國任教處理要點第 8 點之(四)之規定：已由學校供配宿舍或居住公有房屋者，不發給有眷房租津貼。本案客座教授既支有政府待遇，又由學校配住宿舍，為求合理公平，在不重領兼領原則下，不合再以眷屬身分由任職公教員工報領有眷房租津貼。

## 有關一般行政機關編制內技工、工友、司機 升任職員後，其原任技工、工友、司機之年資宜否併計辦理公教輔購住宅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各機關學校

72.8.16 (72) 府人四字第 3442 號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2.8.9 局肆字第 21062 號函復臺灣省政府副本辦理。
- 二、一般行政機關編制內職員，曾任技工、工友、司機解僱（離職）未辦理退職之年資得與現職年資合併計算；依規定退職已領有退職金者，其退職前之年資不得與現職年資合併計算，作為申請公教輔購住宅貸款之資格條件，惟如符合申請輔購住宅貸款條件，以積點決定分配順序時，其退職前之年資，得與現職年資合併計點。

### (一) 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72 年度臺再字第 20 號（請求交還土地及塗銷登記事件）（參考法條：土地法第 42 條）

按物之所有權具有排他性，一物之上不能同時存在二以上之完全所有權。已登記之不動產物權，苟未塗銷登記，依土地法第 43 條規定，有絕對之效力，不能承認同一不動產同時有另一所有權之存在，即使已登記之物權具有無效之原因，亦必待塗銷登記後，真正所有權人始得行使其權利。本件訟爭土地現仍登記為再審原告所有，在再審原告郭書淇未取得持分登記前原屬郭達元等三人共有，原確定判決並認該三人所為之繼承等記，因另案確定判決效力之所及，不得塗銷，即不能不認該三人所有權之合法存在，從而就訟爭土地亦不能承認同時尚有再審被告之所有權存在，更不能遽認後來之贈與或買

賣等原因所為之移轉持分行為，為無權處分，及再審原告等之占有訟爭土地為無權占有，上開前訴訟程序及再審程序之確定判決所持見解，顯有誤會，應認有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 1 項第 1 之再審理由。惟再審被告是否祭祀公業郭光傳合法管理人，能否代表祭祀公業起訴，關於當事適格問題，再審原告既有爭執，自有先由事實審法院調查審認之必要。

72 年度臺上字第 738 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參考法條：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

關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以請求權人實際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算，不一定以知悉賠償義務人因侵權行為所構成之犯罪行為為被檢察官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為準。本件原審未詳予審認被上訴人於何時知悉其損害及上訴人之侵權行為，遽謂被上訴人知悉上訴人之侵權行為，應在收受上訴人貪污案件檢察官起訴書時，並據以認定上訴人之時效辯為不足採，不無可議。

72 年度臺上字第 1468 號（請求返還土地增值稅墊款事件）（參考法條：土地法第 182 條）

經查土地法第 182 條所稱之出賣人，乃指以絕賣為原因而移轉土地所有權之人而言，至實際上是否另有出賣人之存在，則非所問。原審既認訟爭土地所有權係由訴人楊青松直接移轉與被上訴人，且名義上亦以楊青松為出賣人，則上訴人顯非該條所指負有移轉增值稅義務之出賣人。其與被上訴人間縱另有買賣契約之存在，就此增值稅之爭執，亦屬基於該契約所生之費用負擔問題，乃原審未注意及此，徒憑上開理由，認定上訴人有返還被上訴人代繳增值稅之義務，並進而為不利於上訴人之判決，於法自有未合。

## （二）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行政院臺 72 訴字第 9671 號決定書（土地公告現值更正公告生效日期事件）（參考法條：平均地權條例第 46 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64 條，訴願法第 1、2 條）

按訴願、再訴願之提起，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基於職權，就特定之具體事件所為發生公法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審諸訴願法第 1 條及第 2 條之規定，其義甚明，若非行政處分，自不得對之提起訴願、再訴願。本件再訴願人於 70 年 6 月 29 日受贈案外人陳許英華君所有坐落高雄市左營區菜公段 820-2 地號土地持分十分之一，經依高雄市政府 69 年 9 月 1 日公告之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960 元共同申報土地所有權移轉現值，嗣經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發現系爭地號土地原公告現值印刷錯誤，乃以 70.8.27 鹽埕地所(三)字第 4528 號函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及財政部高雄市稅局請更正上開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 2,800 元，高雄市稅捐稽徵處並據以補徵其土地增值稅，再訴願人於 70 年 10 月 13 日及 71 年 2 月 16 日分別就補徵土地增值稅及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70.8.27 鹽埕地所(三)字第 4528 號函，向高雄市政府提起訴願，經該府併案以 71 年 5 月 7 日 71 高市府訴一字第 027055 號訴願決定撤銷鹽埕地政事務所 70.8.27 鹽埕地所(三)字第 4528 號函，由地政機關另依法定程序辦理；並將高雄市稅捐稽徵處補徵土地增值稅分撤銷，飭由該處另為適法之處分。嗣高雄市政府以 71.6.10 高市府地二字第 13191 號公告更正系爭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 2,800 元，該府地政處並以 71.8.20 高市地政二字第 9887 號函知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更正公告應自原公告期日生效。再訴願人向高雄市政府提起訴願，經該府移送內政部決定駁回其訴願，遂向本院提起再訴願。查再訴願人 71 年 2 月 16 日據以提起訴願之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70.8.27 鹽埕地所(三)字第 4528 號函，為通知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及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更正 69 年 9 月 1 日公告之土地現值，並非行政處分，高雄市政府訴願決定誤按行政處分而予撤銷，核非妥適，合先敘明。次查本件再訴願人係就高雄市政府

地政處 71 年 8 月 20 日 71 高市地政二字第 9887 號提起訴願，經核該函係對高稅捐稽徵處表示該府 71 年 6 月 10 日高市府地二字第 13191 號公告更正土地現值應自原公告期日生效之意，為機關相互間表示意見之，亦非行政處分，內政部原決定將該函視為高雄市政府對人民之處分而從實體上審議決定，顯欠斟酌。兼以本案原公告之土地現值究係印刷錯誤抑或其他原因致有錯誤，其更正公告依法能否提起訴願，均未予究明，爰將原決定撤銷，由原決定機關另為適法之決定。